

警监会工作报告书 2003

目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警监会成员履历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1.1-1.2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1.3-1.4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5-1.6
在中学举行讲座.....	1.7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1.8-1.9
非洲申诉专员协会访问警监会.....	1.10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1.11-1.12
播放警监会短片.....	1.13
广东省公安厅代表团来访.....	1.14
监察严重的投诉.....	1.15
会见证人计划.....	1.16-1.18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19
向行政长官提交一宗投诉个案的报告.....	1.20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2.1-2.4
警监会秘书处.....	2.5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2.13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2.14-2.15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证明属实.....	3.2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证实.....	3.5-3.6
虚假不确.....	3.7-3.8
并无过错.....	3.9-3.10
投诉撤回.....	3.11-3.12
无法追查.....	3.13-3.15

终止调查.....	3.16
循简易程序解决.....	3.17-3.19
有案尚在审理中.....	3.20-3.21
其他.....	3.22-3.23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4.1
指控性质.....	4.2
调查报告的数字.....	4.3-4.4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4.5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4.6-4.11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4.12-4.13
更改分类.....	4.14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4.15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5.1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建议的主要类别.....	5.2-5.4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6.1
挑选公布个案.....	6.2
不透露姓名.....	6.3-6.4
个案撮要	
个案一.....	6.5-6.9
个案二.....	6.10-6.15
个案三.....	6.16-6.21
个案四.....	6.22-6.28
个案五.....	6.29-6.36
个案六.....	6.37-6.42
个案七.....	6.43-6.49
个案八.....	6.50-6.55
个案九.....	6.56-6.62
个案十.....	6.63-6.68
个案十一.....	6.69-6.75
个案十二.....	6.76-6.83
个案十三.....	6.84-6.90
个案十四.....	6.91-6.96
个案十五.....	6.97-6.107
个案十六.....	6.108-6.115
个案十七.....	6.116-6.120

个案十八.....	6.125-6.134
个案十九.....	6.135-6.142
个案二十.....	6.143-6.150

第七章 鸣谢.....	7.1-7.3
-------------	---------

附录

警监会的抱负、使命和价值观

我们的抱负

- 使香港的投诉警察制度公平、有效率和具透明度，以致每一个投诉个案均得到公正、迅速、仔细和不偏不倚的调查。

我们的使命

- 以独立、公正、透彻的精神，监察每宗由投诉警察课调查完毕的投诉个案的结果。
- 确认及建议改善现行投诉警察制度的方法，以增进调查过程的透彻性、透明度、公正和效率。

我们的价值观

- 不偏不倚、坚持不懈地追寻事实的真相
- 审慎思索和彻底地审阅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
- 作出理智、公正、迅速的裁决
- 提倡更完善的程序、规例和价值观以减少投诉警察个案
- 有效率和实际地运用资源
- 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警监会成员履历



邓国桢先生, SC, JP

警监会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廉政公署事宜投诉委员会委员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非执行董事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董事会成员
- 外汇基金谘询委员会委员
- 前上诉委员会(城市规划)主席 (1996-2000)
- 前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 (1988-1990)
- 前证券及期货事务上诉委员会主席 (1995-1999)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1995-)



李家祥议员, GBS,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兼任教授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荣誉法学博士

香港浸会大学荣誉社会科学博士

英国伦敦商学院荣誉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荣誉院士

香港理工大学荣誉院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经济系荣誉文学士

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

香港公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

荣誉香港专业会计员

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名誉注册财务策划师

香港房屋经理学会名誉资深会员

执业会计师

职业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政府帐目委员会主席
- 接受存款公司谘询委员会委员
- 税务局税务用家委员会委员
- 香港理工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
- 香港伤健协会名誉会长
- 专业服务发展资助计划评审委员会委员
- 前青年事务委员会主席 (1991-2001)



杨耀忠议员, BBS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学院文凭

职业

中学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及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区代表
- 立法会教育事务委员会主席
- 香港教育工作者联合会会长
- 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
- 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副理事长
- 香港基本法推介联席会议副主席
- 香港华人革新委员会副主席
- 东华三院顾问局成员



劳永乐议员, JP
警监会副主席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内科医学院院士
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热带病及寄生虫学文凭
香港内科医学院院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内科)
爱丁堡皇家内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立法会议员
- 立法会寄生虫事务委员会副主席
- 香港医学会会长
- 香港医务委员会成员
- 食物及环境寄生虫咨询委员会成员
-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成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委员
- 香港传染病学会会董
- 香港爱滋病顾问局科研小组成员



卢子健博士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伦敦政治及经济学院哲学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职业

顾问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乐施会副主席
- 香港政策研究所董事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机构发展及伙伴委员会委员



谭张洁凝女士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中文大学教育文凭及硕士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及教育高级文凭
北京大学法律学士
注册教师

职业

学校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家庭与学校合作事宜委员会委员
- 保险业谘询委员会委员
- 警方保护证人覆核委员会小组成员
- 初中成绩评核委员会委员
- 香港青少年服务处执行委员会主席
- 香港学界舞蹈协会主席



陈炳焕先生, S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伦敦大学法律学士
英国仲裁学会(东亚分会)会员

职业

律师
法律公证人
中国委托公证人
公司董事
调解员

主要公共服务

- 东区区议员
- 上诉委员会(游戏机中心)主席
- 香港房屋协会监事会委员
- 香港房屋委员会委员
- 上诉委员会(废物处理)委员
- 上诉委员会(海上倾倒物料)委员

- 律师纪律委员会委员
- 食物及环境衞生谘询委员会成员
- 北角东分区委员会委员



卢志强医生,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科医学士
香港医学专科学院院士 (放射学)

职业

医生 (私人执业)

主要公共服务

- 民主建港联盟副主席
- 消费者委员会委员
- 香港浸会大学校董
- 香港浸会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
- 油尖旺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油麻地分区委员会委员
- 前油尖旺区区议员 (2000-2003)
- 前香港太平洋战争纪念抚恤金上诉委员会委员 (1995-2003)
- 前行政上诉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余国雄先生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职业

行政总裁

主要公共服务

- 香港工业总会第十八组(非制造业 I)主席及理事
- 工业贸易谘询委员会委员
- 资讯基建谘询委员会委员
- 认可核证机关业务守则谘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物流发展局成员
- 工业贸易署纺织业客户联络小组成员
- 纺织业谘询委员会委员
- 香港制衣厂同业公会会员
- 香港纺织业联合会理事



梁家杰先生, SC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法律学士
剑桥大学法律硕士
资深大律师

职业

资深大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水污染管制上诉委员会主席
- 应用研究局主席
- 双语法律制度委员会委员
-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委员
- 前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 (2001-2002)



关治平工程师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程学士
香港大学工程硕士
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土木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结构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英国特许工程师
注册专业工程师 (土木及结构)

职业

土木工程师

主要公共服务

- 建造业训练局主席
- 香港建造商会义务秘书
- 上诉审裁处(建筑物)委员
- 广播事务管理局业务守则委员会增选委员
- 广播事务管理局投诉委员会增选委员
- 香港工程师学会理事
- 职业训练局土木工程及建筑业训练委员会委员
- 工程师注册管理局委员



沈秉韶医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内外全科医学士
英国皇家精神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澳洲及纽西兰皇家精神科医学院荣授院士
香港医学院精神科荣授院士

职业

医生

主要公共服务

- 长期监禁刑罚覆核委员会委员
- 前安老事务委员会委员 (1997-2003)
- 前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委员 (1990-1999)
- 前香港医务委员会成员 (1995-1996)



石丹理教授,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心理学博士
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
香港心理学会院士

职业

大学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禁毒常务委员会研究小组委员会主席
- 禁毒常务委员会委员
- 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协康会副主席
- 香港扶幼会司库
- 香港社会服务联会社会发展专责委员会主席
- “临床心理学期刊”顾问编辑
- 前青年事务委员会委员 (1995-2003)
- 前香港护士管理局委员 (1997-2003)



湛家雄先生,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赫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英国特许管理专业学会院士
香港中文大学康乐管理学文凭
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文凭

职业

公司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元朗区区议员
- 元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天水围分区委员会主席
- 城市规划委员会委员
- 都会计划小组委员会成员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委员
- 社区参予助更生委员会委员
- 医院管理局新界区谘询委员会委员
- 前青少年暑期活动委员会委员 (1994-2002)



顾明仁博士, MH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西太平洋大学哲学博士
美国麦迪逊威斯康辛大学新闻学硕士
美国南加州大学教育硕士
香港浸会大学传理学文凭
英国皇家艺术及工商促进学院院士
英国商业管理协会院士
英国公众关系学会会士
加拿大专业管理协会专业经理

职业

顾问

主要公共服务

- 铜锣湾分区委员会委员
- 香港戒毒会管理及执行委员会委员
- 湾仔区议会工务工程委员会增选委员
- 湾仔区议会本土经济发展委员会委员
- 前湾仔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1998-2002)
- 前铜锣湾分区委员会主席 (1998-2000)
- 前扑灭罪行委员会宣传及推广小组委员 (1996-2000)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英国雪菲尔大学冶金学工程硕士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理学士
特许工程师
英国物料学会会员
香港工程师学会会员

职业

公司执行董事

主要公共服务

- 职业训练局保安服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
- 保安及护纜业管理委员会副主席
- 上诉委员会(环境影响评估)委员

- 屯门区区议员
- 屯门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
- 大兴及山景分区委员会委员
- 入境事务审裁处审裁员



许涌钟先生, JP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荣誉文学士
香港大学教育证书

职业

副校长

主要公共服务

- 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主席
- 鸭脷洲分区委员会主席
- 上诉委员会(房屋)委员
- 禁毒常务委员会教育及宣传小组委员会委员
- 审裁小组(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员



邹嘉彦教授, BBS
警监会委员

学历及专业资格

美国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哲学博士
美国哈佛大学语言学硕士
英国语言学家学会资深会员
比利时皇家海外科学院院士

职业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资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香港城市大学语言学与亚洲语言讲座教授

主要公共服务

- 中文界面谘询委员会委员
- 中文电脑用字工作小组成员
- 前尤德爵士纪念基金理事会委员 (1987-2003)

- 前香港公开大学校董 (1991-1994)



唐建生先生
(申诉专员代表)
警监会当然委员

警监会观察员名单

1. 陈小感先生, JP
2. 陈特楚先生, MH
3. 陈得伟先生
4. 陈东先生, BBS, JP
5. 陈伟仲先生
6. 陈伟明先生, MH
7. 陈永锦先生
8. 陈若瑟先生, BBS
9. 周转香女士, MH, JP
10. 周厚澄先生, SBS, JP
11. 周贤明先生, MH
12. 郑阮培恩女士
13. 张伙泰先生, MH
14. 张华峰先生, JP
15. 覃志敏女士
16. 赵振邦博士, JP
17. 庄金宁先生, MH
18. 周奕希先生, BBS
19. 朱茂琳女士
20. 朱耀明牧师
21. 钟树根先生, MH, JP
22. 冯锦照先生, MH
23. 侯瑞培先生, BBS
24. 叶国忠先生, BBS, JP
25. 高谭根先生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26. 江焯开先生, MH, JP
27. 郭振华先生, MH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28. 林志桀医生, MH, SBSStJ
29. 林建高先生
30. 林钜成医生, JP
31. 林国兴先生, JP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32. 林文辉先生, JP
33. 林惠玲女士, JP
34. 林贝聿嘉女士, GBS, JP
35. 刘可杰先生
36. 刘慕基先生, MH
37. 刘道贯工程师
38. 刘伟荣先生

39. 罗君美女士
41. 梁志祥先生, MH
43. 梁秀志先生, JP
45. 梁庭先生, BBS
(至 2003 年 3 月 6 日)
47. 劳国雄先生, MH, SBSStJ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49. 莫嘉娴女士
51. 彭玉荣先生, JP
53. 潘衍寿先生, JP
(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55. 苏开鹏先生, BBS, JP
57. 谭国侨先生, MH
59. 徐福燊医生
61. 王津先生, JP
63. 黄敬祥先生, JP
65. 黄永灝工程师
67. 胡经昌议员, BBS, JP
69. 叶方强先生, MH
71. 阮陈宝馨女士
40. 李秀慧女士
42. 梁健文先生, MH
44. 李家晖先生
46. 廖成利先生
48. 楼曾瑞先生
50. 彭长纬先生, JP
52. 庞俊怡先生
54. 沈士文先生
56. 孙启昌先生, MH, JP
58. 丁毓珠女士, BBS, JP
60. 尹志强先生, JP
62. 黄金池先生, MH
64. 黄绍伦教授, BBS, JP
66. 胡楚南先生, JP
68. 胡国祥先生, MH
70. 余开坚先生, JP

第一章 年内主要活动

引言

- 1.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委员由行政长官委任。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进行的调查工作。
- 1.2 为进一步提高独立地位和强化在投诉警察制度中的监察角色，警监会展开了以精益求精为目标的工作计划。本章撮述警监会二零零三年的部分主要活动。

警监会的服务承诺

- 1.3 为提供更高水平的服务，警监会于一九九八年就处理公众查询和监察对警方投诉所需的标准回应时间，公布了一套服务承诺。监察投诉的标准回应时间是由接获投诉警察课最终调查报告的日期起计。警监会于二零零三年履行承诺的表现总括如下：

		在目标时间内处理 服务水平 的查询/个案数目	达到服务水 平之百分比
标准回应查询时间			
致电或亲身查询	即时	873 (789)	100 (100)
书面	十日内	248 (340)	100 (100)
标准监察投诉回应时间			
一般个案	少于三个月	2,551 (2,498)	99.8 (99.0)
复杂个案	三至六个月	1,006 (1,081)	99.3 (99.6)
上诉个案	三至六个月	123 (109)	99.2 (100)

括弧内的数字代表二零零二年的服务表现。

- 1.4 累积了以往多年的工作经验，警监会会致力维持高水平的服务。

把警监会确立为法定机构的建议

1.5 政府计划把警监会确立为一个法定机构。警监会除了举行定期会议外，还举行特别会议，审议和讨论保安局制订的立法建议。此外，警监会又与保安局成立联合工作小组，研究相关事宜，特别是条例草案内其中的一项主要建议 — 设立独立的警监会秘书处。

1.6 保安局评估其整体工作计划后，在二零零三年十月通知警监会，条例草案不会在二零零三至零四立法年度提交立法会审议。

在中学举行讲座

1.7 警监会在二零零三年继续贯彻其宣传计划，在中学举行讲座，让年轻一代认识投诉警察制度的运作和警监会的工作。

警监会观察员计划及为新任非委员观察员而设的简介会

1.8 二零零三年，保安局局长委任了九名非委员观察员，负责观察投诉警察课 / 警队单位调查人员进行的调查，以及按照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进行的会见。年内，有五名非委员观察员卸任和一名非委员观察员在任内逝世。警监会秘书处分别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和九月二十四日为新委任的观察员举行简介会，让他们熟悉投诉警察制度和警监会观察员计划的运作。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非委员观察员共有 65 名。

1.9 二零零三年，警监会根据观察员计划进行了 231 次观察（72 次为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个案，159 次为其他个案），其中 42 次由警监会委员观察，其余 189 次则由非委员观察员进行观察。

非洲申诉专员协会访问警监会

1.1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博茨瓦纳申诉专员及非洲申诉专员协会主席 L.A.MAINE 先生和纳米比亚申诉专员及非洲申诉专员协会执行秘书 Bience GAWANAS 女士，在本港申诉专员公署人员陪同下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委员沈秉韶医生，BBS, JP 向他们介绍警监会的工作。



非洲申诉专员协会访问警监会。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

- 1.1 年内，警监会委员根据香港警务处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举办的探访计划，进行了四次
1 参观前线警务工作的活动，详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观察警方在香港大球场举行的一场主要赛事中执行职务
况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探访边界警区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探访机场警区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探访水警总区



观察警方在香港大球场举行的一场主要赛事中执行职务的情况。



探访边界警区。



探访机场警区。



探访机场警区。



探访水警总区。



探访水警总区。

- 1.12 这些参观 / 探访活动旨在让警监会委员加深了解警队的运作和前线警务人员的工作，参加者均认为这类活动非常有用。

播放警监会短片

- 1.13 年内，警监会短片在地下铁路车站大堂的等离子电视和公共小型巴士及新巴士的液晶显示器上播放，使市民更了解投诉警察制度的运作和警监会的

工作。

广东省公安厅代表团来访

- 1.14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广东省公安厅代表团一行十人访问警监会。当日警监会向他们简介了警监会的角色和职能。



广东省公安厅代表团访问警监会。

监察严重的投诉

- 1.15 二零零三年，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监察了 18 宗个案。投诉警察课每月就这些个案提交进度报告，委员会可在该课仍进行调查期间，就部分报告提出质疑和要求该课作出澄清。

会见证人计划

- 1.16 透过警监会会见证人计划，警监会委员可以在审议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期间会见证人，以澄清疑点。
- 1.17 每次会见均以小组形式进行，小组由两名警监会委员组成。每次会见结束后，小组会把报告提交警监会全体委员审议。警监会全体委员会就小组提出的建议与投诉警察课跟进。

1.18 一宗投诉个案的三名证人在年内获邀出席根据本计划安排的会见，但他们均拒绝出席。因此，警监会在二零零三年没有根据本计划会见任何证人。

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

1.19 年内，警监会通过了 3,569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所涉及的指控共 6,262 项，详情载于第四章。

向行政长官提交一宗投诉个案的报告

1.20 二零零三年，警监会和警方未能就一宗投诉个案的指控分类达成共识。因此，警监会拟备了该个案的报告，供行政长官审议。

第二章 一般资料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2.1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源自行政立法两局非官守议员警方投诉事宜常务小组。一九八六年，当时的总督把常务小组改组为一个非法定但独立的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投诉警方事宜监察委员会改称为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警监会)。
- 2.2 警监会的成员包括由行政长官委任的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 14 名委员。申诉专员(或其代表)则为当然委员。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庞创先生, BBS, JP、许涌钟先生, JP 及邹嘉彦教授, BBS 获委任为警监会委员。
- 2.3 警监会的主要职能，是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就市民投诉警察个案而进行的调查工作。警监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 (a) 监察警方处理市民投诉的方法，并于适当时加以覆检；
 - (b) 经常覆检导致市民投诉警务人员的各类行为的统计数字；
 - (c) 覆检警方的工作程序，找出引起投诉或可能引起投诉的不当之处；以及
 - (d) 于适当时，向警务处处长，或在有需要时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
- 2.4 为了更有效地履行职务，警监会就不同范畴设立专责委员会：
 - (a)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
负责审议、策划和推展警监会的宣传活动，包括多项调查和研究。
主席： 梁家杰先生, SC
成员： 谭张洁凝女士
陈炳焕先生, SBS, JP
余国雄先生
石丹理教授, BBS, JP
湛家雄先生, MH
许涌钟先生, JP
 - (b)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
负责订定严重个案的界定准则和制定监察严重投诉个案的程序；监察和覆检符合既定准则的投诉个案。
主席： 劳永乐议员, JP
成员： 卢子健博士
卢志强医生, BBS

关治平工程师
沈秉韶医生, BBS, JP
顾明仁博士, MH
庞创先生, BBS, JP

警监会秘书处

2.5 警监会设有全职的秘书处，由一名高级首席行政主任担任秘书长，其下有 23 名一般职系人员和一名担任警监会法律顾问的高级政府律师。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仔细审阅投诉警察课提交的所有投诉调查报告，确保每宗个案都经过彻底而公正的调查，然后才向警监会委员建议通过报告。在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总行政主任)监察下，有四组人员专责审核投诉的调查工作。每组均有高级助理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各一名，分别属高级行政主任和一级行政主任职级。第五组，即规划及支援组，由一名高级助理秘书长和 13 名行政、文书和秘书职系人员组成，负责一般行政、研究、宣传和其他支援服务，以及为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提供支援服务。警监会的组织图载于附录 I。

处理投诉警察个案的程序

(a) 投诉警察课担当的角色

2.6 不论来源，所有投诉都交由投诉警察课调查。附录 II 的流程图列出投诉警察课审核和调查投诉警方个案的程序，并说明各警队单位、警队专门单位、刑事检控专员和警方的法律顾问如何参与工作。完成调查后，投诉警察课会按调查结果把投诉分类(详情请参阅第三章)，并拟备报告提交警监会覆检和通过。

(b) 警监会担当的角色

2.7 投诉警察课会把所有调查报告，连同有关的个案或罪案调查档案提交警监会。警监会秘书处的行政主任会详细审阅这些报告，并在有需要时向秘书处的高级政府律师征询法律意见。

2.8 投诉警察课的所有调查报告，包括回覆投诉人函件的拟稿，都会于秘书长主持的每周个案会议上详细讨论。

- 2.9 会议之后，秘书处会以书面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意见和查询(若有的话)。在适当情况下，秘书处也会促请该课注意警方的现行政策、工作程序和惯常做法的不足之处，并建议补救措施。
- 2.10 秘书处会仔细审核投诉警察课的答覆，然后才拟备个案总结报告提交警监会委员审议。已审阅的个案会每星期分批呈交委员审议。
- 2.11 警监会委员分为三组，分担审议工作。每组均有一名副主席和五名委员。每宗个案均由有关组别的副主席及委员审议，而主席则审议所有严重个案，以及任何由警监会秘书长及 / 或副主席或委员转介给他的个案。
- 2.12 大部分个案是透过传阅方式处理。至于涉及政策，或不能透过秘书处与投诉警察课之间的文书往来解决的复杂个案，便会交由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处理。联席会议的主席由警监会主席担任。



(由左至右)警监会委员余国雄先生、警监会秘书长梁霍宝珊女士、警监会主席邓国桢先生, SC, JP、警监会副主席劳永乐议员, JP、警监会委员陈炳焕先生, SBS, JP 及警监会委员卢志强医生, BBS 摄于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

- 2.13 附录 III 的流程图，说明警监会审核及监察投诉个案的各个步骤。

投诉警察课报告通过后的跟进行动

- 2.14 警监会通过报告后，投诉警察课会把调查结果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并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或补救措施。
- 2.15 警监会秘书处负责把投诉警察课覆检 / 重新调查个案的结果通知投诉人。这是覆检机制的其中一环。

第三章 投诉分类

引言

3.1 一宗投诉可涉及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指控。指控经过调查后，会根据调查结果而归入下列十一分类中其中一类：

-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无法完全证实
- 无法证实
- 虚假不确
- 并无过错
-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 终止调查
- 循简易程序解决
- 有案尚在审理中

证明属实

3.2 在下述情况下，指控会列为“证明属实”：

投诉人提出的指控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支持。

例子

投诉人因违例泊车而被发出定额罚款告票。他就罚款告票提出抗辩，并向香港警务处交通总部中央交通违例检控科(违例检控科)投诉“不公平发出定额罚款告票”。其后他收到一封由女高级督察 A 签署的信件，告诉他罚款告票会按正常程序处理，并表示投诉人如果尚未缴交定额罚款，又或由罚款告票发出当日起计 10 日内，没有正式知会违例检控科有意在法庭上就该告票提出抗辩，便须缴付港币 640 元。

投诉人后来收到违例检控科发出的信件，告诉他第一封信内容有错，罚款额误印为港币 640 元，而正确金额应为港币 320 元。违例检控科在信中就犯错一事向投诉人道歉。虽然该科已作出澄清和道歉，但投诉人仍投诉女高级督察 A “疏忽职守”，原因是她向投诉人发出一封弄错了定额罚款金额的信件。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发现违例检控科确实犯错，在发给投诉人的信件

中弄错了定额罚款金额。女高级督察 A 须对这次犯错负责，因为她完全有责任确保信内资料正确无误，虽然邮件处理程序有欠完善，可能也是这次出错的部分成因。“疏忽职守”的指控因此被列作“证明属实”。女高级督察 A 已受到适当训谕，而违例检控科亦已采取行动修正邮件处理程序，以免再犯同类错误。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3.3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定义如下：

在原有指控以外查出其他事情(例如违反内部纪律或未有遵行警务处训令及规例)，并且证明属实。这些事情须与投诉本身有密切关系。

例子

投诉人被警方拘捕并控以“盗窃”罪。她向投诉警察课投诉警员 X 和侦缉警员 Y 难造警诫供词的内容，并诱使她签署该等供词。在审讯期间，她就警员 X 和侦缉警员 Y 分别录取的两份警诫供词的可接纳程度提出争议。主审裁判官裁定该等警诫供词不可接纳为证据，并判投诉人无罪释放。不过，裁判官也指出，投诉人被判无罪释放，并不代表她毫无可疑之处。在审讯完结后，投诉警察课重新展开投诉的调查工作，但投诉人把投诉撤回，因此“难造证据”的指控列作“投诉撤回”。

当局其后覆核无罪释放的判决，发现警员 X 和侦缉警员 Y 没有遵照《警务手册》有关条文的规定，告知投诉人她有权修改供词。为此，投诉警察课为该两名警务人员加上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训谕他们日后避免再犯同类过错。

无法完全证实

3.4 “无法完全证实”是指：

投诉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证据支持，但这些证据未能充分证明投诉属实。

例子

投诉人被抢劫，途人 A 先生协助投诉人追捕劫匪但不果。投诉人在友人 B 小姐和 A 先生陪同下，到某个交通报案室举报这宗“抢劫”案。投诉人投诉女警员 X “行为不当”，指她一边阅读一本类似小说的书籍，一边处理这宗案件。

女警员 X 声称，当投诉人走近她时，她正在解答有关一所警署位置的电话查询。她须优先处理电话查询，当时正翻查地图以找出该警署的位置。投诉警察课其后进行的调查显示，并没有事发当日女警员 X 的电话谈话记录。该课于是联络 A 先生和 B 小姐，他们两人表示，女警员 X 当时并非在通电话，而是在看书。至于该本书属于什么书籍，他们却有不同看法。

对于女警员 X 就这次事件提出的说法，投诉警察课有极大保留。投诉人的指控获两位证人 A 先生和 B 小姐证实，另外，女警员 X 的说法并没有电话谈话记录可资证明。经权衡双方口供的可信程度，并考虑到各人对该书类别看法不一，投诉警察课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实”。

无法证实

3.5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证实”：

投诉人的指控没有充分的证据支持。

3.6 典型的“无法证实”投诉，是被投诉人否认投诉人的指控，同时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证据支持任何一方的陈述。

例子

投诉人驾驶私家车沿一条公路行驶，车上并载有他两名雇员。他超越前面的一辆车，被正在执行电单车巡逻任务的高级督察 X 截停和票控“不小心驾驶”。投诉人指高级督察 X 当时忽略告诉他所犯罪行的详情（“疏忽职守”），而且又傲慢无礼（“无礼”）。不过，高级督察 X 表示已两次向投诉人清楚解释所犯的罪行，并否认曾对投诉人傲慢无礼。

投诉警察课尝试接触案中证人（即投诉人车上两名乘客）协助调查，但投诉人决定不邀请他们担任证人；投诉警察课亦找不到事件中的其他证人。

这是单对单的个案。投诉人的口供与警务人员的口供大相径庭，双方均没有独立证人或其他证据支持。在这情况下，“疏忽职守”和“无礼”的指控被列作“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3.7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虚假不确”：

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投诉人的指控并不真确，不论这些指控是：

- (a) 显然怀有恶意的投诉；或
- (b) 不含恶意，但亦非基于深信不疑的理由而提出。

3.8 当一宗投诉列为“虚假不确”时，投诉警察课会视乎需要，征询律政司的意见，考虑控告投诉人误导警务人员。不过，如果投诉人没有恶意，则不会提出控告。

例子

投诉人被警方拘捕并控以“企图盗窃”和“拒捕”罪。在审讯期间，他向法庭投诉遭“殴打”，指一名身分不明的便衣警务人员在拘捕他时殴打他的胸部、背部和脊柱。医生检验后发现，他左边头皮触痛，左腕红肿。经审讯后，投诉人被裁定该两项罪名成立；法官作出裁决时指出，投诉人的身体损伤是他与拘捕人员纠缠所造成，并非如他指称般由警方殴打所致。为此，“殴打”的指控已通过司法程序解决，并且列作“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3.9 “并无过错”是指：

指控是因为对事实有误解或出于误会而作出的，或有足够的可靠证据显示，有关警务人员所采取的行动在当时的情况下是公平、合理、出于真诚及符合香港特区法例第 232 章《警队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

3.10 在下述两种情况下，投诉通常列为“并无过错”。第一，投诉人可能对事情有所误会；第二，被投诉人是按照上司的指示或警方的既定做法行事。

例子

投诉人向警方举报受到“刑事恐吓”，原因是其丈夫与一名生意上的竞争对手，一向有生意纠纷。该宗案件最初由 Y 警署的 A 分队处理，但由于还接获其他与上述生意纠纷有关的举报，警方遂把所有举报，包括受到“刑事恐吓”的举报合并，交由同一警署的 B 分队调查。

B 分队的调查人员侦缉警员 X 致电投诉人，以便索取有关疑犯的较详细资料。投诉人以为案件由 A 分队处理，因而拒绝回答侦缉警员 X 的问题，并突然挂上了电话。她其后投诉侦缉警员 X “行为不当”，指称后者致电骚扰她。

经投诉警察课调查和解释后，投诉人才知道侦缉警员 X 是新接手调查的人员，致电给她是为了执行职务，调查上司所指派的案件。投诉人于是撤回投诉。

投诉警察课认为这项投诉是由误会引起，而侦缉警员 X 只是奉命执行职务，因此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作“并无过错”。

投诉撤回

3.11 “投诉撤回”是指：

投诉人不打算追究。

3.12 即使投诉人撤回投诉，个案亦不一定列为“投诉撤回”。警监会及投诉警察课会审查所得证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把车辆泊在设有收费表的停车位，然后在车内睡觉。一名路人叫醒他，告诉他警员 X 正为他的车辆发出告票。投诉人接靚问警员 X 是否知道他在车内睡觉，以及为何不叫醒他缴费。警员 X 答道他看不到投诉人在车内，于是发出告票。投诉人指警员 X 当时对他不礼貌，故投诉警员 X “粗鲁无礼”。当投诉调查人员其后与投诉人联络，以查询投诉的详情时，投诉人表示有意撤回投诉，理由是不想在此事上再花时间。投诉人撤回投诉的决定获另一名高级警务人员证实，因此“粗鲁无礼”的指控列作“投诉撤回”。

无法追查

3.13 在下述情况下，投诉会列为“无法追查”：

不能确定被投诉的警务人员的身分；或资料不足而未能继续调查；或未能取得投诉人的合作，例如投诉人拒绝作供，以致无法继续追查。

3.14 上述定义并不表示若果投诉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的身分，当局便不会采取进一步行动。投诉警察课会根据所得资料，尽量追查被投诉人的身分。只有追查不果时，才会作出未能确定被投诉人身分的结论。

3.15 假如投诉人因拒绝作供而使投诉列为“无法追查”，他其后仍可作供以重提投诉，调查工作随后就会展开。

例子

投诉人因“管理色情场所”被捕。他指称被投诉人带他返回警署时用拳头打他，并恐吓他。如不认罪，便会骚扰他的家人和女朋友。他于是指控被投诉人“殴打”和“恐吓”。其后投诉人在法庭上认罪，被裁定罪名成立并判处入狱。鉴于他在审讯期间没有重提上述指控，这些指控亦未获解决。警方曾发出两封催促信给投诉人，但他没有回应。由于投诉人不合作，以致投诉的调查工作无法展开，因此“殴打”和“恐吓”的指控列作“无法追查”。

终止调查

3.16 “终止调查”是指：

有关投诉已由投诉警察课备案，但鉴于特殊情况(例如投诉人被证实精神有问题)而获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授权终止调查。换言之，投诉未经过全面的调查。

例子

投诉人向 X 警署的侦缉人员举报一宗“绑架”案，声称她两名儿子及其女友遭绑架。侦缉人员在问话时发现，投诉人所说的案情不合逻辑，而且他们亦确定，投诉人的儿子安然无恙。警方于是与投诉人的叔父联络，他说投诉人有精神问题。稍后他到 X 警署带投诉人返家。

投诉人其后向投诉警察课作出投诉，指侦缉人员无礼，使她觉得受冒犯。投诉警察课调查这宗投诉，会见了投诉人的叔父和她的幼子，他们均表示投诉人有精神问题。投诉人的叔父说，投诉人两名儿子因投诉人的精神状况而拒绝与她见面。投诉人十分挂念儿子，经常产生幻觉，以为儿子被人绑架。投诉人的幼子也指出，投诉人以往曾数次向警方报案，指他和兄长被绑架。

在调查这宗投诉期间，两名督察级人员会见了投诉人，一致发现她有精神问题，因为她的说话完全不合逻辑。经考虑投诉人的精神状况后，投诉警察课认为再继续调查亦无济于事，因此把投诉列作“终止调查”。

循简易程序解决

- 3.17 “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计划”的目的，是使一些极轻微的投诉，例如在发出交通违例罚款通知书时态度欠佳等，能够迅速及圆满地解决。
- 3.18 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的轻微投诉，无须进行全面调查，而只须由被投诉人所属分区的总督察或以上职级的高级人员担任调解人员。调解人员会分别与投诉人及被投诉人面谈，调查实情。如果他认为事件适宜循简易程序解决而又得到投诉人同意，有关投诉便会循此途径解决。
- 3.19 这个计划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有关指控涉及无理拒绝保释，这相当于剥夺当事人的人身自由；
 - (b) 投诉人不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
 - (c) 事情会导致刑事起诉或纪律处分；或
 - (d)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的证供极度矛盾。(在这情况下，调解人员须判断事情的真假，然后决定应循简易程序解决投诉，还是展开正常的全面调查。)

例子

投诉人是一宗“盗窃”案的证人，该案后来列作“金钱纠纷”处理。投诉人指称，该案的调查人员为她录取供词时，被投诉人指斥她撒谎，并对她无礼。

调解人员会见了投诉人后，投诉人同意循简易程序解决这宗投诉。其后，调解人员会见被投诉人，提醒他必须注重服务质素，并劝谕他对待市民应得体有礼。

有案尚在审理中

- 3.20 投诉如果涉及一宗候审的事宜，就是“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这类投诉会按一套特别程序处理，处理程序有以下特点：
- (a) 有关投诉的基本事实，包括事发日期、时间、地点和指控性质，以及被投诉人的身分，均应尽早确定；

- (b) 投诉人可选择提交一份(未经警诫的)供词, 或口述投诉的基本事实, 或提出投诉但暂不透露任何详细资料, 直至其案件审讯完毕为止;
- (c) 如果投诉人披露了投诉的基本事实, 则无论他有没有提交书面供词, 投诉警察课都会展开初步调查;
- (d) 初步调查可包括视察现场、找出及会见独立证人等;
- (e) 如果对被投诉人的身分有争议, 又或表面证据显示很有可能提出刑事诉讼或进行纪律研讯, 便应在情况许可下尽快进行认人手续;
- (f) 初步调查完成后, 如果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投诉涉及尚在审理的案件, 又没有其他证据显示基于公平原则要继续调查, 而投诉人亦明确表示希望把有关投诉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 则该个案的调查工作便会暂停。
- (g) 不过, 如出现以下情况, 投诉调查工作会如常进行:
 - (i) 投诉并不涉及会影响法院特权的事情; 或
 - (ii) 投诉个案的案情严重, 而且有足够证据或其他充分理由显示投诉极有可能证明属实; 或
 - (iii) 有迹象显示警方处事失当, 因而有理由干预检控程序; 或
 - (iv) 投诉人明确要求对其投诉进行调查, 不要列作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处理, 而投诉警察课亦认为有关要求合理及恰当; 或
 - (v) 调查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是合乎公平原则的; 或
 - (vi) 为保存证据, 可进行部分调查工作, 包括进行认人手续;
- 如对个案有疑问, 投诉警察课会征询律政司的意见;
- (h) 尽管调查工作暂停, 直至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为止, 但有关证物及文件证据仍会妥为保存, 以备日后进行调查; 以及
- (i) 对投诉人提出的诉讼完结后, 投诉警察课将会进行覆检。如该课认为诉讼的结果或诉讼引致的事情实际上已对投诉作出定论, 无须再作进一步调查, 便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相反, 如认为有关投诉应继续调查, 该课会联络投诉人, 以便录取完整供词进行全面调查。

- 3.21 如投诉因属于“有案尚在审理中”的个案而暂停调查，投诉警察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待有关诉讼结束而进一步调查亦完成后，该课会向警监会提交最后报告。

例子

投诉人在胡乱横过马路时，一名交通督导员把他截停，并要求他出示身分证以供查核。投诉人拒绝出示身分证，同时与该督导员发生纠缠。其后投诉人因“刑事恐吓”、“妨碍警务人员执行职务”、“普通袭击”和“不遵照交通灯号的指示”而被补。投诉人指称，被投诉人拘捕他时曾踢其右膝，并抓其颈部(即“殴打”)。他以口头方式简述了投诉事项，但拒绝在案件审结前披露详情。

投诉警察课把投诉列为“有案尚在审理中”的投诉，并在等候法庭审讯期间暂停调查工作。

经审讯后，投诉人被裁定四项罪名均告成立。法庭认为控方证人(包括被投诉人)诚实可靠，因此不接纳投诉人的指控。基于法庭的裁决，对被投诉人的“殴打”指控最后列为“虚假不确”。

其他

- 3.22 投诉分类就是对投诉所作的裁决，因此亦是警监会要监察及覆检的最重要一环。不过，即使投诉分类如何重要，也不应因此而忽略投诉制度的最终目标。这些目标包括：
- (a) 在投诉个案有结果后，给予投诉人一个公平、合理和明确的答覆；以及
 - (b) 建议补救措施(在适当情况下应包括采取法律或纪律行动)，以避免警务人员有任何令市民有理由感到不满的行为。
- 3.23 警监会监察和覆检市民对警方作出的所有投诉，包括列为“投诉撤回”、“无法追查”及“循简易程序解决”的投诉。即使投诉人本身不再追究，警监会仍须确保投诉警察课已在合理范围内尽力寻求真相、投诉人没有受到任何不适当的影响，以及从中汲取教训，并采取相应的补救行动。此外，投诉警察课也须定期向警监会提交“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个案摘要，以确保每宗须报告的投诉警察个案均受警监会监察。

第四章 获警监会通过的投诉个案的统计资料

投诉数字

- 4.1 二零零三年，投诉警察课共接获 3,384 宗投诉，较二零零二年的 3,822 宗减少 11.5%。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的投诉数字（注：一宗投诉可能包括多于一项指控），以及接获投诉的途径，分别载于附录 IV 及 V。

指控性质

- 4.2 投诉警察课接获的投诉，均会按指控的性质分类。如果某宗投诉涉及多项指控，便会以较严重的一项作为主要指控，并把个案笼统地归入该指控类别。附录 VI 按指控的性质，载列投诉警察课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的投诉类别。二零零三年内市民对警务人员提出的五大类投诉，依次为疏忽职守（41.7%）、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27.6%）、殴打（18.2%）、滥用职权（5.4%），以及难造证据（4.4%）。

调查报告的数字

- 4.3 二零零三年，警监会共接获 3,511 份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较上一年的 3,679 份减少 4.6%。附录 VII 载列的附表，说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监会处理和通过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4.4 警监会在二零零三年共通过 3,569 份涉及 6,262 项指控的调查报告，其中 344 份在二零零三年前收到。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办妥的个案中，按指控性质分类的数字和按分类计算的百分率，载于附录 VIII。二零零三年内，有关殴打、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疏忽职守、滥用职权，以及难造证据的指控，占全年总数的 95.8%。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

- 4.5 二零零三年，警监会向投诉警察课共提出 687 项质询，其中 429 项获该课接纳，其余 258 项则获该课给予圆满解释，详情见第五章。

调查结果及证明属实的比率

- 4.6 附录 IX 载列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获警监会通过的调查结果，以及各分项所占的百分率。

- 4.7 二零零三年内，在 6,262 项指控中，有 1,539 项循简易程序解决；在余下的 4,723 项指控中，113 项列为“证明属实”，152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21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1,040 项列为“无法证实”，255 项列为“虚假不确”，395 项列为“并无过错”，12 项列为“终止调查”，1,905 项列为“投诉撤回”，830 项列为“无法追查”。列入“终止调查”、“投诉撤回”、“无法追查”或“循简易程序解决”类别的指控，通常都不会全面调查。
- 4.8 二零零三年内，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共 1,976 项，证明属实的占 14.5%。有关分项数字如下：

分类	通过指控的数目	证明属实的比率
证明属实	113	5.7%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52	7.7%
无法完全证实	21	1.1%
总数	286	14.5%

- 4.9 要证明投诉属实，需要证据或令人信服的明确理据。因此，警监会必须寻根究底、不偏不倚地审议每宗投诉，确保投诉人和被投诉人都得到公平对待。必须强调的是，投诉证明属实的比率，不能用作评估投诉警察制度是否奏效的准则。
- 4.10 附录 X 载列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经全面调查而又获警监会通过的指控中，证明属实的比率。
- 4.11 附录 XI 载列警监会在二零零三年通过，按指控性质分类的调查结果分项数字。

就调查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

- 4.12 二零零三年内，调查结果获警监会通过后，因个案列为“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而遭刑事起诉 / 纪律处分或以内部措施处理的警务人员共 243 名。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这三年内，就警监会通过的个案向有关警务人员提出刑事诉讼 / 采取纪律处分和以内部措施处理的统计数字，载于附录 XII。警方调查投诉时如发现程序有漏洞，亦会采取措施补救。
- 4.13 投诉人如恶意提出虚假指控，会被检控。二零零三年，有 1 名投诉人因作出虚假不确的投诉而遭检控。

更改分类

4.14 二零零三年内，共有 105 项投诉指控的调查结果因警监会提出质询而须修正。

警务程序和守则的改善建议

4.15 在二零零三年内，警监会提出多项改善警务程序的建议，以下是一些较为重要的项目：

- (a)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滥用职权”投诉的调查报告时，对被拘留者与外界接触，包括打电话和与探访者会面的权利和限制表示关注，并要求投诉警察课检讨有关程序。

警方表示，在检讨有关程序后，已修订《警察通例》和《警察程序手册》的有关条文。其中一项修订是新增一段，说明须确保被警方拘押的人士会获准与外界接触，包括与亲友和代表律师会面。案件主管须确保被拘留者知悉行使这些权利时的限制。在限制撤销后，案件主管亦应尽早知会被拘留者。施加和其后撤销限制的记录，将妥善记录于警察记事册和通用资讯系统中。

- (b)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疏忽职守”投诉的调查报告时注意到，有关犯案者的担保安排，无论受害者是否同意，警务人员均无须要求他/她以书面表明。为免引起误解和投诉，警监会建议警方日后须要求受害者以书面表明是否同意担保安排，而不是致电查询。警方更应请受害者在警方的记录中为此签名作实。

警方认为，规定以书面记录确定受害者的意向，可能会成为具约束力的先例，影响警方多方面的工作，对市民和警方均构成颇多不便，倒不如要求警务人员联络受害者，征询他们对犯案者申请担保的意见，并把受害者的意见记录在案件的档案或调查报告内。这项规定会纳入《警察程序手册》，确保得以严格遵行。

- (c) 一名投诉人在录影会面中撤回投诉。警监会在审议这宗投诉的调查报告时注意到，尽管《投诉警察课手册》已载列清晰的指引，说明如何处理通过书信/电话或在录取口供期间撤回的投诉，但没有订明处理在录影会面中撤回投诉的程序。因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考虑修订《投诉警察课手册》，纳入有关程序。

警方同意警监会的建议，已在《投诉警察课手册》中新增一段，订明处理在录影会面中撤回投诉的程序。

- (d) 警监会从一份投诉调查报告中，发现警方某单位接获投诉后，没有遵照现行的通报机制，把投诉报告传真至投诉警察课，而只是经一般派递转交该课，令调查迟了约四日才展开。尽管负责人员声称接获投诉后，已立刻把报告传真至投诉警察课，但传真机的稽查程序记录并无有关记录。因此，警监会建议警方考虑是否需要要求报案室人员把投诉报告传真至投诉警察课后，保留传真机印发的传送日志，以作记录。

警方澄清，根据现行做法，警方单位接获投诉后，会存入通用资讯系统(系统)，然后以电话及 / 或传真知会投诉警察课参阅存入系统的有关报告。投诉文件亦会经派递送往该课。不过，系统现时没有自动通报功能，无法把由其他警方单位接到的新投诉知会该课的当值人员。为免调查投诉受到不必要的延误，警方同意在系统的改善计划中增设自动通报功能。在过渡期间，投诉警察课的报案室会把传真收发记录保存至少两个月才销毁，作监察之用。

- (e) 警监会审议一宗有关绑架案调查的“疏忽职守”投诉时注意到，警方的追查电话来源(追线)程序，包括在紧急和敏感的案件中授权追线、记录追线要求，以及与电话公司安排追线测试等方面，均有不足之处。警监会要求警方检讨现行的追线程序，并为执行这类职务的侦缉人员提供更周全的训练。

警方向警监会表示，刑事部已采用一套新的电话查核系统，称为电讯资料取传系统。新系统规定案件主管口头提出追线要求后，须通过一个“四层”的工作流程系统，在办事处以电子方式向电话公司提出正式的追线要求。提出要求的登入时间和所需的追线类别会记录在系统中。警方又表示会为前线人员提供更多训练，以改善他们执行追线职务的技巧。

- (f) 警监会审议一宗“疏忽职守”投诉的报告时注意到，因为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中心)的警察通讯员和通报事件的警务人员发生误会，以致警方没有跟进投诉人的“殴打及有人受伤”举报。不过，警方无法追查得到是哪位通讯员负责在电脑记录有关举报。警监会认为警方须尽力确保中心的电脑记录准确可靠，并建议警方要求中心职员把控制台信息输入电脑时，记录自己的身分。

警方回应时表示，已发出指示规定所有中心职员均须在每一项电脑记录的末端输入简短附注，说明自己的身分。为了使电脑记录更准确可靠，以及避免职员共用终端机的用户编号，中心职员凡无需使用终端机时，均须立刻登出。

- (g) 警监会在审议一宗“疏忽职守”的投诉时注意到，被投诉人曾两度致电投诉人，请后者到警署就控罪作出答辩和再度套取指模。当时在报案室执勤的被投诉人没有在记事册中记录致电投诉人一事，因为他不认为这样与投诉人联络属于行使警权。投诉警察课确认在报案室这种做法可予接受。警监会担心这样等同豁免警务人员须在记事册记事的规定，可能令警方管理层因欠缺记录而无法监察报案室人员的行动。警监会因此要求警方检讨报案室人员用记事册记事的现行做法。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表示，警方支援部进行检讨后，已在《警察通例》中增订条文，订明派往总区指挥及控制中心和报案室执勤的人员，均获豁免在记事册中记录所有有关其职务的事宜，因为在正常执勤期间，须记入记事册的资料已由该等人员在别处正式记录。不过，这项豁免不适用于警务人员亲身逮捕某人或在其他情况下行使警权。

第五章 监察和覆检投诉的处理

引言

5.1 警监会在监察和覆检投诉警察课工作方面的职能，已于第二章清楚说明。本章阐述警监会如何积极地执行职责，并重点介绍警监会在覆检个别投诉和警务程序方面的成效。

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建议的主要类别

质询的性质 / 建议	二零二零三年的质询 / 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解释 / 跟进
<p>(a) 调查是否彻底并澄清投诉</p> <p>警察课报告 / 投诉警察课档案内含糊不清之处</p> <p>警监会最关注的，是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全面和公正，为确保投诉经过彻底调查，警监会可提议再度约见投诉人、被投诉人及 / 或证人，以及前往现场视察，或征询进一步医学或法律意见等。警监会亦可建议增添、删减或修改对警务人员的指控、投诉人名单、被投诉人名单和调查报告的内容。</p>	436	264	172
<p>(b) 调查结果分类是否恰当</p> <p>警监会研究所得证据后，可与投诉警察课讨论把调查结果重新分类（把分类升级或降级），也可建议把「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记录在案。</p>	151	105	46
<p>(c) 有否遵守警务程序和守则</p> <p>警监会不时向投诉警察课提出质询，以确定投诉个案涉及的警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是否已遵守有关警务程序和守则，即使投诉人没有就此提出具体投诉。</p>	4	0	4

质询的性质 / 建议	二零零三年的质询 / 建议数目	获接纳	得到圆满解释 / 跟进
(d) 改善警务程序 警监会会因应情况，建议警队改善一些可能导致市民投诉的程序，详情请参阅第四章第4.15段。	13	7	6
(e) 其他质询	83	53	30
总数:	687	429	258

- 5.2 警务处处长可全权决定向警务人员采取什么纪律处分，但警监会可就拟施行的纪律处分提出意见，例如处分的轻重能否反映过失的严重程度等。在多宗“无法证实”个案中，警监会主动建议警方劝谕有关警务人员改善表现，例如与市民接触时，应态度得体和多运用常识；遵照《警察通例》及 / 或《总部通令》的有关规定，以及善用记事册等。
- 5.3 在二零零三年，警监会曾就建议的纪律处分行动 / 劝谕有关警务人员这两方面，提出意见共 24 次，其中 22 次获投诉警察课接纳，2 次获该课圆满解释和跟进。
- 5.4 警监会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提出质询 / 建议的数目及性质，载于附录 XIII。

第六章 案例

公布个别个案的理由

- 6.1 本报告书前数章，特别是第二和第三章，详述了有关的架构、程序和影响警监会审议个案的主要因素。本章则选载警监会认为公众会较有兴趣知道的一些真实个案。

挑选公布个案

- 6.2 本章选载了 20 宗个案的撮要。公布这些个案，目的是让读者了解调查人员所作的努力、警监会所作的贡献，以及在决定投诉类别时所需考虑的因素。以下案例选自一些较具“争议”的个案，当中，警监会和投诉警察课对于证据的诠释，甚或是指控的调查结果，意见可能并不一致。这些案例旨在令公众明白，警监会以严格、独立和公正的态度审核每一份调查报告。

不透露姓名

- 6.3 在以下个案撮要中，有关人士的姓名都不予公开，以保障个人隐私。为减低他们被认出的可能性，除非是为了明了案情而必须提供的资料，否则，有关日期、时间和地点等细节，均全部删去。
- 6.4 个案撮要源自警监会在二零零三年通过的调查报告，反映年底时的情况。

个案撮要

个案一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粗言秽语—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 6.5 投诉人在地铁站因“盗窃”被警员 X 和高级警员 Y 拘捕。警员 X 在现场查问时，取去投诉人的身分证，并把他带返警署接受进一步调查。投诉人

声称当警员 X 在会面室替他录取口供时，警员 A 从警员 X 处取去他的身分证作影印用途。警 员 X 其后请警员 A 交还投诉人的身分证，但警员 A 却忘记了把该证件放在何处。警员 X 试图寻找该身分证但徒劳无功，于是他把“遗失”便笺和身分证影印本交给投 诉人，并向投诉人表示若最终找不到他的身分证，便请他报失。由于最后无法寻回该证件，于是警员 A 给予投诉人 400 元用作补领身分证。投诉人其后向警方投 诉，声称 (i) 当他被警方扣留期间，警员 A 遗失了他的身分证(“疏忽职守”)；及 (ii) 侦缉警员 B 和侦缉警长 C 在警署内向他说粗言秽语(“粗言秽 语”)。

- 6.6 警员 A 回应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时，声称自己在警员 X 要求他交还证件时发现投诉人的身分证不知所 靡。他遍寻不获后，便向警长 D 报告此事。警长 D 建议他把遗失投诉人身分证一事记录在电脑内，若最终无法寻回该证件，便把“遗失”便笺交给投诉人。警员 A 依照警长 D 的指示行事。警员 A 补充说，他不知道投诉人的身分证于何时遗失了，并且不能确定有否把该证件交还给投诉人、警员 X 或高级 警员 Y。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是投诉人身分证遗失前最后一位处理该证件的警务人员，因此他须就遗失身分证一事负责。投诉警察课同时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 为“证明属实”。警方会对警员 A 采取纪律行动。
- 6.7 侦缉警员 B 和侦缉警长 C 否认曾向投诉人说粗言秽语。由于没有确实证据支持投诉人的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这是单对单的情况，因此把“粗言秽语”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8 在研究投诉人的投诉时，投诉警察课注意到，警员 A 曾向警长 D 报告有 关遗失了投诉人的身分证一事，但后者却没有妥善处理。警长 D 声称他认为此事不涉及刑事成分，只是因为粗心大意而引致。由于他认为投诉人的身分证只是投诉人 的私人物品，而不是“犯人财物”，因此只把此事当作“遗失身分证”处理。另一方面，投诉警察课认为警长 D 把投诉人视为该案的报案人是不恰当的，因为案件是 由警员 A 而非投诉人所举 报。根据《警察通例》的相关条文，投诉人的身分证应被视为“犯人财物”，警长 D 有责任向上级汇报投诉人遗失身分证一事，然后正式查 问投诉人和有关的警务人员，并且作出妥善记录。由于警长 D 没有遵守《警察通例》的相关条文和妥善执行职务，投诉警察课于是对他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 实”的“疏忽职守”指控。警方会对警长 D 采取纪律行 动。
- 6.9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二

无礼—证明属实

- 6.10 在大部分涉及“无礼”指控的投诉个案中，有关“无礼”的指控颇难加以证实，因为它们通常出现于单对单的情况下，此外，投诉人曾否遭受无礼的对待是颇为主观的观感。
- 6.11 投诉人是一间银行分行的经理。侦缉高级警员 A 在没有预约的情况下前往投诉人所属的银行，要求投诉人协助调查一宗“怀疑盗窃”案。投诉人当时正在接见预约的客户，于是安排侦缉高级警员 A 在银行大堂等候。等了超过一小时后，侦缉高级警员 A 开始感到不耐烦。投诉人声称当她步出办公室前往柜台处理文件工作时，侦缉高级警员 A 趋前用手指指颞她说：“我已经等了你好一小时，但连跟你倾谈五分钟的机会也没有。警务人员进行调查工作是否需要等候或预约？”投诉人反驳说：“是”。侦缉高级警员 A 于是告诉投诉人他会把此事告知她的上司，然后便怒气冲冲地离去。投诉人其后投诉侦缉高级警员 A，声称他用手指指颞她，并且说话无礼（“无礼”）。
- 6.12 投诉警察课会见了银行接待员 B 女士。她当时目睹投诉人和侦缉高级警员 A 的冲突。她表示两人当时互相高声对话，而侦缉高级警员 A 情绪显得激动。B 女士表示曾听见侦缉高级警员 A 说投诉人所声称的那番话。
- 6.13 侦缉高级警员 A 与投诉警察课会面时，基本上同意投诉人描述的事件经过。他承认曾说过投诉人所声称的那番话，但却否认曾用手指指颞投诉人及曾高声及怒气冲冲地对她说。他反而觉得投诉人态度无礼，因此事发翌日便向她所属的银行总部投诉她。
- 6.14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虽然 B 女士的说法与投诉人对侦缉高级警员 A 的指控吻合，但不能排除投诉人是因为知道侦缉高级警员 A 对她作出投诉，因而作出报复。即使没有证据证明侦缉高级警员 A 当时曾用手指指颞投诉人，但他在现场为表示不满而对她说的一番具挑衅性和难听的说话，实属不当。由于侦缉高级警员 A 实无须向投诉人说那番话，而且态度未能符合专业警务人员的要求，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投诉人“无礼”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为了改善侦缉高级警员 A 的表现，他已被劝谕面对市民时须更圆滑和克制，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1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三

无礼—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无法完全证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无礼—无法证实

- 6.16 投诉人在街市附近违例泊车，阻塞交通。警员 A 和警员 B 当时在上址执勤，鉴于投诉人是一名孕妇，同时为了方便她在街市完成购物，警员 B 在警员 A 知情下，破例准许投诉人把车辆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在上址停泊三分钟。投诉人五分钟后返回上址，看见警员 A 正要向她的车辆发出告票，因而感到愤愤不平，于是她与警员 A 发生争执。投诉人最终获额外 10 分钟以方便购物。投诉人没有获发告票。
- 6.17 投诉人其后对警员 A 和警员 B 作出四项指控，声称(i)警员 A 靚她（加拿大籍华人）不要说英语，并告诉她，承诺不向她发告票的，是警员 B 而不是他(警员 A)（“无礼”）；(ii)她不慎吐了一些唾液在警员 A 的衬衫上，警员 A 向她索取纸巾以清洁有关的污渍，但遭她拒绝，其后警员 A 靚她以自己身上的衬衫清洁他的衬衫（“行为不当”）；及(iii)她要求警员 A 召唤其上司到场，但警员 A 却置之不理（“疏忽职守”）。此外，她投诉警员 B 在整个过程中态度恶劣（“无礼”）。
- 6.18 有关“无礼”的指控，警员 A 和警员 B 均否认曾对投诉人无礼。警员 A 指投诉人能说流利广东话，为方便沟通，他于是请她说广东话，不要说英语。由于没有独立证人证实投诉人的指控，投诉警察课把两项“无礼”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警员 A 否认曾听到投诉人的要求，但警员 B 却承认听到。可是，警员 B 指出当时无须上司到场，是因为投诉人已获额外 10 分钟方便购物，而其后她亦没有就此作出投诉。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有关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对警员 A“行为不当”的指控，警员 A 解释当日他的行为纯属本能反应，由于他没有携带手帕或纸巾，因此便向投诉人索取纸巾以清洁唾液。不过，他否认曾靚投诉人以她的衬衫清洁他的衬衫。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A 向投诉人索取纸巾，可能令投诉人怀疑他想令她难堪或有意为难她。即使警员 A 的要求出自本能反应，但他的行为有欠专业，亦不符合市民对专业警务人员的期望。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有关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
- 6.19 研究有关个案后，警监会除了对警员 A“行为不当”的指控分类有异议外，同意投诉警察课对其他指控的分类。警监会建议该课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分类由“证明属实”改为“无法完全证实”，理据如下：
- (a) 投诉人声称警员 A(i)向她索取纸巾和(ii)靚她以自己的衬衫清洁他的衬衫。但警员 A 只承认曾向投诉人索取纸巾，却否认曾靚投诉人以她的衬衫清洁自己的衬衫。因此，指控的第二部分在单对单的情况下，不能证明是否属实；
 - (b) 投诉人在街市附近违例泊车，在正常的情况下应已被警员 A 和警员 B 票控，但两名警员考虑到投诉人是一名孕妇，便酌情给予她少许时间完成购物，并决定不向她发告票，此实显示他们于处理这宗事件时，已甚为灵活和包容；以及

- (c) 警员 A 向投诉人索取纸巾，可能出于自然反应。因为当时他没有带备手帕或纸巾，他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
6. 20 投诉警察课同意警监会的意见，并把上述“行为不当”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警员 A 被劝谕与市民接触时须更圆滑，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21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四

疏忽职守—无法完全证实

6. 22 投诉人为一间律师行，代表一所财务公司。该公司获悉有人以欺诈手段向运输署申请补领一辆汽车的登记文件，而该车辆经已抵押，而其牌照正本正由该公司保管。该公司的 A 先生向警方举报有人“诈骗”。该案由侦缉高级警员 X 和女 侦缉高级督察 Y 处理。侦缉高级警员 X 会见了 A 先生，后者担心有人会利用补发的车辆牌照，以非法手段把车辆过户。侦缉高级警员 X 建议 A 先生致函运输署，以阻止此事发生。尽管 A 先生按指示行事，但其后运输署通知他车辆已被人过户。代表财务公司的投诉人于是致函警方，投诉警方在该宗“诈骗”案上处理不当。警方收到投诉信后，曾进行纪律覆检，并就警方应否就该案负上民事责任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经听取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后，警方回信给投诉人，表示警务处处长没有权力，也没有职责阻止运输署署长行使法定职能。警方否认在此事上须负上责任或在处理上有疏忽。
6. 23 投诉人不满警方的答覆，于是去信投诉警察课投诉，声称(i) 警方不应规 A 先生直接去信要求运输署阻止车辆过户，因为该署不受理私人提出的这类要求；及(ii) 警方没有要求运输署阻止车辆过户（“疏忽职守”）。
6. 24 投诉警察课经调查发现，侦缉高级警员 X 承认曾建议 A 先生致函运输署，以防止有关车辆可能遭人过户。可是，他不知道该署不受理私人提出的这类要求，因为他曾经处理过一宗类似个案，当时报案人曾直接致函运输署。此外，他表示曾询问上司(女侦缉高级督察 Y)是否需要正式要求运输署注意 A 先生的个案，但后者只规他处理个案的文件工作。女侦缉高级督察 Y 与投诉警察课会面时，声称 侦缉高级警员 X 告诉她有关的财务公司会自行联络运输署，因此她才没有向该署提出正式的要求。她不知道该署不接纳私人提出的这类要求，并否认侦缉高级警员 X 曾请她去信运输署。

6. 25 考虑过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后，加上警方和运输署之间并没有既定程序或正式安排处理类似 A 先生的要求，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警员 X 和女侦缉高级督察 Y 并非故意疏忽职守，因此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26 警监会不同意“无法证实”的分类，并向投诉警察课指出，尽管没有既定的警令指示指导警务人员应如何处理 A 先生的要求，但侦缉高级警员 X 和女侦缉高级督察 Y 凭藉专业知识，应该知道 A 先生致函运输署只会徒劳无功。如果他们不知道怎样做，应寻求上司的指引，这样他们便会得知，警方在该情况下实有责任去信运输署。事实上，为协助防止罪案，运输署通常会按警方要求，暂停处理有关车辆过户的申请。因此，在本案中，由于有关的两名警务人员没有妥善执行职务，而令 A 先生得不到政府的协助，对 A 先生来说，实在极不公平。
6. 27 当刑事纪录科确定警方并没有类似诈骗案的记录后，投诉警察课认为如何处理 A 先生的要求主要视乎个别警务人员的经验和常识，因此不能视侦缉高级警员 X 和女侦缉高级督察 Y 在处理上述个案时严重疏忽职守。可是，即使两名警务人员本规真诚行事，但他们应可提供更佳的服务，把 A 先生的情况通知运输署，而不是规他直接致函该署。因此，投诉警察课同意把“疏忽职守”的指控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侦缉高级警员 X 和女侦缉高级督察 Y 被劝谕注意纪律覆检的结果，以免重蹈覆辙，但此事不记入他们的分区报告档案内。警方亦会考虑与运输署制定正式程序，以便日后处理类似的要求。
6. 28 警监会最终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五

无礼—无法证实

无礼—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无礼—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29 投诉人 1 的兄长在香港去世，澳门警方规居住于香港的投诉人 1 往就近的警署报案，以便香港警方联络澳门警方处理此事。投诉人 1 在一名社会工作者(投诉人 2)的陪同下前往警署报案，并由当中更的女警长 X 在警署接待处接见。可是，在投诉人 1 详述案情前，女警长 X 已规投诉人

1 自行处理此事。投诉人 1 接胞告诉女警长 X，其去世的兄长在她家中留下了一个箱子，她恐怕里面藏有危险药物。那时候，当中更的警署警长 Y 来到接待处。投诉人 2 向他覆述投诉人 1 的个案详情，并请他检查投诉人 1 兄长留下的箱子。不过，警署警长 Y 告诉投诉人 2 无须检查该箱，只要该箱不属于投诉人 1，她便不会有问题。投诉人 1 和 2 于是离开报案室。投诉人 2 向上司汇报此事。投诉人 2 的上司与同一所警署当夜更的警务人员倾谈后，建议投诉人 2 再往警署报案。投诉人 1 和 2 按指示行事，而当夜更的警长 Z 建议她们前往澳门处理该案，并派了两名警务人员前往投诉人 1 的寓所检查投诉人 1 兄长留下的箱子，发现里面只有香烟。

6.30 投诉人 1 和 2 其后对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作出六项指控。投诉人 1 声称 (i) 与女警长 X 交谈时，该女警长似乎正在咀嚼一些东西，并在答覆一来电后发怒，大力掷电话筒及把一些文件掷在桌子上(“无礼”)；(ii) 警署警长 Y 在警署报案室和楼梯间跟她谈话时粗鲁无礼(“无礼”)；及(iii) 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没有就其联络澳门警方的要求采取行动。投诉人 2 亦声称，警署警长 Y 拒绝应她的要求把投诉人 1 的举报记录在案或把投诉人 1 的兄长列为失摩人士(“疏忽职守”)，及(iv) 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没有检查投诉人 1 兄长留下的箱子(“疏忽职守”)。投诉人 2 又声称(v) 女警长 X 似乎对她和投诉人 1 感到不耐烦，令她与女警长 X 谈话时感到不自在(“无礼”)，及(vi) 她要求警署警长 Y 告诉她处理投诉人 1 案件的有关政府部门的电话号码时，警署警长 Y 却告诉她警署不是电话公司(“行为不当”)。

6.31 经调查后，由于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否认指控，同时两名投诉人是否受到无礼对待是主观的感觉，加以没有独立证据支持指控，投诉警察课于是把三项“无礼”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有关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没有联络澳门警方的“疏忽职守”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如果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征求上司的意见，他们可能得知须向联络事务科求助。可是，警务人员除非对自己的判断或将要采取的行动产生怀疑，否则不一定要征求上司的意见。由于警方没有既定程序处理投诉人 1 的要求，加上没有证据证明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蓄意不帮助投诉人，投诉警察课于是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32 至于有关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没有检查投诉人 1 兄长留下的箱子的“疏忽职守”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尽管警长 Z 其后派人检查该箱子，但并不表示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 疏忽职守。警方是否就举报的案件采取跟进行动，视乎报案人当时提供的资料是否引起警务人员的怀疑。尽管警方对该案有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但无法证实投诉人 1 和 2 是否向女警长 X 和警署警长 Y，以及其后向警长 Z 提供相同的资料。由于没有明确证据证明两名警务人员判断错误，或没有采取应予采取的行动，投诉警察课遂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至于对警署警长 Y “行为不当”的指控，该名警务人员否认有关指控。由于没有独立证据证实双方的说法，指控遂被列为“无法证实”。

- 6.33 即使得出上述调查结果,但投诉警察课认为,警署警长Y就投诉人1要求警方检查她兄长留下的箱子一事所给予的建议未达专业水平。警署警长Y应建议投诉人1先检查箱子,如发现有任何可疑物品,即向警方报案。警署警长Y应把有关的举报记录在案,并知会投诉人,以释除她们的疑虑和避免滥用人手。警署警长Y由于没有向投诉人1提供适当的建议,因而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被劝谕须听取投诉警察课对如何在该案中采取恰当行动的意见,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此外,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没有在警署的电脑记录投诉人的举报或不接受举报的理由。正因为欠缺有关的记录,令投诉人再度向警方报案时,警长Z采取了不同的行动。警方前后不一的行动,由于未有向投诉人作解释,实有损警方在投诉人心目中的专业形象。因此,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并被劝谕日后处理类似个案时,须以电脑作出恰当记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34 警监会研究调查报告后,对投诉警察课把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没有联络澳门警方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有所保留。警监会认为,鉴于港澳两地关系密切,类似举报应该并不罕见,而有关方面应有既定途径处理。即使没有既定规则或程序处理投诉人1的举报,两名警务人员亦应运用常识处理该案。至于投诉警察课指出没有证据显示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蓄意疏忽职守,警监会注意到,《投诉警察课手册》内“疏忽职守”的定义是:“有关人员未有执行所有或部分须要执行的职务”,当中不涉及动机问题。因此,此个案的问题核心是(i)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须执行什么职务;及(ii)他们是否没有执行所有或部分职务。事实上,香港警务处联络事务科是负责就投诉人1的个案与澳门警方接洽的机关。警监会认为,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接到投诉人1的举报后,应听取案件详情,并把有关资料转交联络事务科。投诉人1得不到应有的政府协助,只是因为两名警务人员不知道联络事务科的角色和职能,并且没有恰当处理投诉人的举报。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均于一九七九年加入警队,属经验丰富的警务人员,他们在本案中的表现确实欠佳。因此,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疏忽职守”指控的分类升级,警方更应制定指引或程序,处理类似投诉人1的举报。
- 6.35 投诉警察课听取警监会的意见后,向曾担任值日官的警务人员进行调查,以了解他们处理类似案件时会采取什么行动,以及他们是否知悉联络事务科的角色和职能。调查结果显示,具专业水平的值日官会接纳有关要求,并采取恰当的跟进行动。考虑到上述调查的结果以及女警长X和警署警长Y在警队的年资,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有关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证明属实”。他们被劝谕日后在处理同类案件时,须向联络事务科求助,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此外,警方接纳警监会的建议,将会检讨现行政程序和指令,把有关如何处理涉及跟香港境外警务部门或执法机构联络的举报的指引,纳入其中。

6.3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六

滥用职权—证明属实

- 6.37 警员 X 和 A 先生是朋友。B 女士是后者的前度女友。她与 A 先生分手后 与投诉人约会。自此之后 A 先生多次致电 B 女士工作的店铺骚扰她。有一次，在 B 女士店铺毗邻工作的售货员 C 先生(别名“阿刚”)接了 A 先生的电话，与他激烈 争吵。之后，警员 X 在某个下午到 B 女士工作的商场，声称替 A 先生和 B 女士调解，当时碰到投诉人。两日后，投诉人向警方投诉，声称警员 X 当日披露警员身分， 自称正在查案，藉此索取其个人资料，属于“滥用职权”。
- 6.38 投诉人告诉投诉警察课，当日他在商场见到素未谋面的警员 X 正在跟他的朋友谈话。他走近时，警员 X 说自己是警员，又说出自己的别名。他要求警员 X 出示警察委任证，警员 X 亦照办，他见到委任证上印有警员 X 的名字。警员 X 表示 正在找“阿刚”，投诉人说别名“阿刚”的 C 先生在同一商场工作，并带警员 X 往找 C 先生。警员 X 见到 C 先生后，表明警务人员身分，与 C 先生闲谈起来。警员 X 其后告诉投诉人，警方接报有人被一个名为“阿刚”的人非法禁锢，警员 X 要求记录投诉人身分证上的资料，并规他讲出地址和电话号码，又把其手提电话号码给予 投诉人。
- 6.39 关于与投诉人碰面一事，警员 X 对投诉警察课讲述的却是另一版本。警员 X 表示往商场找 B 女士，由于不知道她在哪间店铺工作，便向两名年青男子询问，但他们都说不知道。投诉人其后走近，表示自己是该处的“睇场”，当投诉人知 道警员 X 来找 B 女士后，便问他来访的原因。警员 X 说想与 B 女士谈谈，因为她跟一位教名为“John”的男朋友分了手，又听闻她正在约会一名叫“阿刚”的同 事。投诉人其后问他 B 女士前度男友的名字，警员 X 没有回答，因为不知道投诉人是否认识 A 先生，只是说“阿刚”曾在电话中恐吓 B 女士的前度男友。谈了一会 后，警员 X 把其手提电话号码给予投诉人，请他规 B 女士致电给自己，他亦告诉投诉人其别名和姓氏。
- 6.40 投诉警察课研究过各方说法后，认为即使没有直接证据反驳警员 X 的解释，其说法在以下方面实有违常理：
- (a) 他找 B 女士前，没有先查明她在哪间店铺工作，反而在商场闲逛，向一些素未谋面的人询问她在何处；

- (b) 他说自己拒绝告诉投诉人 A 先生的教名是否叫“John”，但在给予投诉警察课的口供中，却两度表示在跟投诉人谈话时称呼 A 先生为“John”；
- (c) 对于投诉人说是商场“睇场”一事，他不作回应，依然跟投诉人长谈；
- (d) 他说到商场的目的是找 B 女士，但碰到投诉人时，却说正在找涉嫌曾在倾谈电话时恐吓 A 先生的“阿刚”。这个说法显然与他所述的意图有别；以及
- (e) 他找不到 B 女士后，就把手提电话号码给予素未谋面的投诉人。

6. 41 鉴于警员 X 的说法有破绽，投诉警察课在衡量相对可能性的准则后，相信他确曾披露警员身分，藉词查案而取得投诉人的个人资料。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并就警员 X 须否接受纪律处分征询法律意见。有关意见认为可控告他“行为有损公务员声誉”，警方会对该名警员采取正式纪律行动。
6. 42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七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警务程序—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43 投诉人是一名中学生，在一次争执中被同学踢伤私处，为此曾往医院做手术。投诉人向警方作出“袭击以致造成身体伤害”的举报。投诉人录取口供时，告诉侦缉警员 X 他的右睾丸被踢破裂，曾入院治疗。他向侦缉警员 X 出示一张医生纸，诊断结果是“右阴囊触痛及肿胀”。约两星期后，投诉人签署一份同意书，同意让警方取得详细的诊断报告，报告载有“右睾丸破裂”的诊断结果。在取得该份详细诊断报告之前，侦缉高级督察 Y 控告施袭者“袭击以致造成身体伤害”。该施袭者在少年法庭应讯时认罪，主审裁判官下令撤销该项控罪，判被告签保 1,000 元，守行为两年。

6. 44 投诉人不满警方没有向法院提交他的详细诊断报告，他相信如警方提交该份报告，法院的裁决便会不一样。投诉人对处理其个案的警务人员提出多项指控，包括对侦缉高级督察 Y 提出三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指称他没有公正和彻底地调查他举报的罪行；没有在施袭者首次到法院应讯时通知他出席；以及在未取得他的详细诊断报告前便检控施袭者。此外，他声称侦缉高级督察 Y 曾向他说出一些不适当的说话（“行为不当”）。投诉人又投诉在他最初向侦缉警员 X 报案时，侦缉警员 X 没有征求他同意让警方取得他的详细诊断报告（“疏忽职守”），而侦缉总督察 Z 没有履行承诺向法院提交他的详细诊断报告（“疏忽职守”）。
6. 45 在与投诉警察课会面时，侦缉高级督察 Y 及侦缉总督察 Z 均否认曾说过或作出投诉人所指的不适当说话及承诺。由于缺乏佐证，投诉警察课把有关的“行为不当”及“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投诉警察课曾覆检侦缉高级督察 Y 就投诉人举报的案件所采取的行动，认为他已即时采取行动拘捕和检控涉案的施袭者。由于没有独立证据显示侦缉高级督察 Y 没有公正和彻底地进行调查，投诉警察课把这项“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46 至于其余三项“疏忽职守”指控，即侦缉高级督察 Y 没有通知投诉人出席法院聆讯和向法院提交投诉人的详细诊断报告，以及侦缉警员 X 没有征求投诉人同意让警方取得其详细诊断报告，投诉警察课全部列为“无法证实”，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没有获通知出席法院聆讯，是因为施袭者只是出庭答辩，当时无须投诉人作供；
 - (b) 在一般情况下，警方会在被告人否认控罪并且审讯日期已经确定时才索取详细的诊断报告；以及
 - (c) 在案件调查初期，侦缉警员 X 没有责任必须要征求投诉人同意让警方取得他的详细诊断报告。
6. 47 在审核这宗投诉时，警监会对于把上述三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有所保留，理由如下：
- (a) 投诉人实际上是投诉不获通知法院的聆讯日期。《受害人约章》确实订明，受害者有权得悉案件的进展情况，包括司法程序的聆讯日期和地点。侦缉高级督察 Y 没有遵循《受害人约章》的规定；
 - (b) 提交给法院的案情摘要所载的诊断结果，跟详细的诊断报告有差异。在“袭击以致造成身体伤害”的案件内，医学证据非常重要，因此，侦缉高级督察 Y 应在案情摘要内提供正确资料，供法院裁定刑罚时考虑；以及

- (c) 由于投诉人曾通知侦缉警员 X，他的实际伤势远比早前医生纸所述的严重，侦缉警员 X 有责任征求投诉人同意让警方取得他的详细诊断报告。
6. 48 投诉警察课征询所得的法律意见证实，《受害人约章》的基本原则是受害人有权得悉与他有关的资料；而受害人在聆讯中是否发挥任何作用，并不影响这项原则的精神。不过，鉴于警务处现时没有命令或指引要求警务人员每次通知投诉人有关其个案的法院聆讯，投诉警察课仍然把对侦缉高级督察 Y 的“疏忽职守”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不过，由于投诉警察课发觉现行的警务程序未能照顾受害人的权益，因此就该有漏洞的警务程序对警务处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此外，投诉警察课指出，已建议警察总部检讨现行的命令及指引。至于另外两项“疏忽职守”的指控，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指控改列为“证明属实”。警方会对侦缉高级督察 Y 采取正式纪律行动，而侦缉警员 X 会被警告查案时须小心谨慎，但这项警告不记入他的分区报告档案内。
6. 49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八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警务程序—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50 二零零二年六月初，投诉人被警员 X 在身上检获一颗白色药片，因“管有危险药物”被拘捕。由于投诉人无法筹足保释金，因此被落案起诉，等待翌日在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把案件押后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中，等待怀疑危险药物的化验结果，并批准投诉人以 1,000 元保释。由于投诉人仍无法筹足保释金，根据拘押令，他被交由惩教署看管。二零零二年六月中，政府化验师证实，从投诉人身上找到的药片并非危险药物。案件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中再提堂，投诉人获法庭释放。
6. 51 投诉人获释后投诉警员 X，声称警员没有在现场声明要拘捕他，并且没有向他说明拘捕的理由（“疏忽职守”）。警员 X 否认指控，坚称自己告知投诉人被拘捕时，曾在现场向他说明拘捕理由。警员的说法与记事册上的记录和投诉人签署的补录警诫口供内容吻合。由于缺乏佐证，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52 在调查投诉期间，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投诉人实际上已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中至七月中，被不必要地拘留了接近一个月，因为警方收到政府化验

师的报告后，便得悉从投诉人身上找到的药片并非危险药物，不可以起诉他。投诉警察课于是调查警方不及时释放投诉人的原因。

6. 53 调查发现，在投诉人获法庭批准以 1,000 元现金保释之后，检控官已相应在其后交还给警方的案件文件中作出有关备注。不过，由于投诉人在当日办公时间结束前仍无法筹足保释金，裁判法院于是发出拘押令，把投诉人交由惩教署看管。押送行动由庭警执行。现行的警务程序并无规定庭警须把这项变动通知案件的主管人员(案件主管)。另一方面，检控官亦无须跟进被告的情况，了解他/她是否已获保释。因此，案件主管在六月中收到政府化验师的报告时，不知道投诉人一直被拘留。
6. 54 投诉警察课认为，投诉人被长期拘留，不是个别人员的过失，而是由于现行警务程序有漏洞，以致不能充分确保案件主管知悉被告最终是否已获保释。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此事列作“旁支事项”，并表示警方已检讨此事和制订程序，使主管人员充分了解被告是否被“拘留”或已获“保释”，以免他们被拘留或获法庭批准保释过于所需要的时间。
6. 55 由于这宗投诉涉及的警务程序漏洞可引致严重后果，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就该有漏洞的警务程序对香港警务处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过失，而不应把指控列作“旁支事项”。投诉警察课回应时表示同意警监会的意见。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九

滥用职权—并无过错
滥用职权—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并无过错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6. 56 事件在香港举行一个重要的国际会议的首日发生，当日警方在现场采取严密保安。本身是活跃示威者的投诉人投诉受到警方监视和拦截，并且在他两次前往会议场地外的行动区时，多次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被警方查问他拟前往的目的地。投诉人感到不满，为此提出多项指控。投诉人声称警务处滥权针对他，并把他列入警方的黑名单内。他声称警方屡次选择性地在人群中截查他问话，并且无理地跟随他。他又声称在其中一次与警方相遇时，受阻差不多一小时(“滥用职权”)；又声称在多次与警方相遇时，警署警长 A 要求他在地面而非行人天桥上行走，以及查问他为何在附近徘徊又不告知警务人员拟前往何处(“滥用职权”)。

他更指警员 B 无理地要求他出示身分证(“滥用职权”); 警长 C 对他说“你现在可以 离开, 不过我们警方会跟紧你!” (“行为不当”), 侵犯了他的私隐和人身安全。他又指警长 D 未能回答他为何警方使他受阻达一小时, 然后又把他放行(“疏忽 职守”); 以及该警长在他多次要求下都不向他出示委任证(“疏忽职守”)。

6. 57 投诉警察课向警监会解释, 警方在国际会议举行期间, 采取了“碰面先 打招呼, 再予以协助”的方式来处理公共秩序。简言之, 对于合法的示威活动, 警方会加以协助, 与可能示威的人士进行建设性对话, 确保在示威者行使言论自由的 同时, 不会不当地对其他市民构成不便, 以及不会威胁到整体保安工作。当局已经指示警务人员向可能示威的人士打招呼, 提供协助, 并且解释指定公众活动区的安 排; 同时向指挥站报告, 由指挥站从警民关系组派员处理可能示威的人士。
6. 58 在这个背景下, 投诉警察课认为, 警务人员由于有理由相信, 身为活跃 示威者的投诉人可能前往会场参与某种形式的示威活动, 他们根据职责所在, 必须确定投诉人拟前往的目的地。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 一些警务人员的确曾在行动 区内监视了投诉人一段时间, 不过这是由于投诉人态度回避, 不与警方合作。此外, 亦没有证据证明警方有一份黑名单并且把投诉人列入黑名单内。至于投诉人指警 方使他受阻达一小时, 投诉警察课则坚持, 事实上投诉人当时是与警方“消耗时间”, 向警方质问和查询多个问题, 包括警方行动的指定保安区的位置, 又打电话通 知朋友指正遭警方截查。投诉警察课认为, 在当时的情况下, 为执行会议的保安, 以及维持公共秩序和安全, 警方的行动实属必需, 而且理由充分, 该课因此把第一 项“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并无过错”。
6. 59 至于针对警员 B“滥用职权”的指控, 有关警员表示本身不认识投诉 人, 只是当时觉得他行动可疑, 眼神闪烁。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B 要求检查投诉人的身分证, 根据《警队条例》关于“截停、扣留及搜查”的相关条文, 属于合法, 因此把这指控列为“并无过错”。关于其他四项“滥用职权”、“行为不当”和“疏忽职守”的指控, 有关人员否认投诉人的指控, 鉴于没有任何独立证据支持投诉 人或警方的说法, 投诉警察课把该四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60 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曾经讨论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警监会大致上接纳投诉警察课的决定, 并提出两点意见:
- (a) 关于投诉人声称遭警方扣留一小时一事, 虽然投诉警察课说是投 诉人与警方“消耗时间”, 但无法确定在该段时间内投诉人与警方之间实际上发生什么事情。由于没有独立佐证支持投诉人或警方的说法, 警监会认为宜把这一小时 的扣查事件与第一项“滥用职权”的指控分开处理, 视为另一项独立指控, 并且列为“无法证实”; 以及

- (b) 警方应确保在采取“碰面先打招呼，再予以协助”的方式时，须运用常识，审慎行事，让前线人员知道如何提供符合合理期望的“协助”，不致流于骚扰，使公众对于和平示威应获协助的期望，不致落空。警监会对此表示关注。
6. 61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同意把投诉人声称遭扣留一小时一事，视作另一项“滥用职权”的指控，并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投诉警察课亦重视警监会对于“碰面先打招呼，再予以协助”方式的意见。
6. 62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

行为不当(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并无过错

粗鲁无礼—无法完全证实

疏忽职守—并无过错

6. 63 投诉人是惩教署的司机。他驾驶载有囚犯的车辆时，与当时休班的警长 X 发生交通事故。事发时，投诉人转线以闪避道路工程，涉嫌令警长 X 突然刹车。警长 X 不满投诉人的驾驶方式，于是超前囚车，切入投诉人的行车线，据称亦令他紧急刹车。警长 X 下车与投诉人理论，两辆车停下的路段属 24 小时限制区。警长 X 事发时没有披露警员身分。投诉人其后就警长 X 的驾驶方式作出交通投诉，后者则反指控投诉人。警方就此事征询所得的法律意见是不建议检控两人“不小心驾驶”。
6. 64 投诉人不满调查结果，写了两封信给警方，就案件提出数项疑问，由警司 Y 负责覆函。投诉人其后正式对警方提出三项指控，声称警长 X 没有合理理由截停载有囚犯的政府车辆(“行为不当”)。由于警长 X 当时已下班，并且没有行使警权，因此指控被列为“无须向警监会报告的投诉”。投诉人亦声称，警司 Y 在其中一封回信中，对他作出失实的评语，又把他和警方的通信通知惩教署署长(投诉人的部门首长)，违反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疏忽职守”)。他又指警长 X 没有合理理由截停政府车辆和在限制区停车，警方也不对他采取行动(“疏忽职守”)。
6. 65 投诉警察课调查后，认为警长 X 截停投诉人的车辆纯粹是一时冲动，并没有合理理由，这项举动更违反《道路交通条例》和《警察程序手册》，后者订明便装警务人员，不论是否当值，均不能截停违反交通规例的车辆。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行为不当”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警长

X 会因没有遵守有关指令而被口头警告。余下的两项“疏忽职守”指控则被列为“并无过错”，理由如下：

- (a) 引起投诉人不满的评语，即“投诉人不是真的想了解事件真相或不采取检控行动的原因”，是警司 Y 基于投诉人对其去信邀约讨论此事并无回应所持的个人意见。投诉警察课认为，尽管上述说话措辞颇为强硬，但从警司 Y 的角度来看，并非失实；
- (b) 由于惩教署曾要求警方汇报这宗交通案件的进展，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司 Y 把该案的进展知会惩教署署长，实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并没有触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及
- (c) 投诉警察课认为，警方确曾考虑警长 X 在事件中的责任，不予检控的决定，是依据法律意见作出的。

6.66 警监会研究过这宗个案后，提出以下意见：

- (a) 鉴于警长 X 身为纪律部队人员的背景和训练，他截停囚车的举动是非常严重的不当行为。投诉警察课建议的纪律行动(口头警告)或与警长 X 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不符；
- (b) 警司 Y 的回信部分措辞强硬、属不必要和具挑衅性。警务人员覆信给市民时，不宜加插会令人反感的个人意见。因此，警监会建议把原本的“疏忽职守”指控一分为二：把通知惩教署有关交通案件一事列为“并无过错”；把措辞强硬的评语一事则改作“行为不当”的指控，并且列作“证明属实”；以及
- (c) 警监会亦要求投诉警察课检讨是否有足够指引，提醒警务人员避免在公函中表达个人意见。

6.67 这宗个案曾三度在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联席会议中讨论。投诉警察课对警监会的意见有以下回应：

- (a) 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对警长 X 须接受纪律处分的意见。该课其后征询的法律意见指有足够证据控告他“行为有损公务员声誉”，此事会交由该警务人员的单位指挥官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
- (b) 投诉警察课认为，把有关警司 Y 措辞强硬的指控改列为“粗鲁无礼”较为恰当，因为关键在于他使用的言词，而不是他与投诉人接触时的表现。投诉警察课认为有关评语所说的是真实的个人意见，并非蓄意无礼或挑剔。不过，警司 Y 无须这样表达，他的措辞可以较为圆滑，因此这项指

控的分类被升级为“无法完全证实”。警司 Y 会获劝谕，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以及

- (c) 政府有一份常务通告订明，与市民书信来往时，措辞必须得体有礼。现时已有许多改善写作技巧，特别是答覆投诉信的培训课程供各级警务人员参加。警方认为现时的公文写作指引和训练已经足够。

6. 68 警监会通过这宗个案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一

滥用职权—无法证实

殴打—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69 投诉人因“入屋盗窃”罪被捕，并被扣留在警署问话。他声称扣留期间，两名军装警务人员（其中一名是警员 X）告诉他不准戴眼镜，并要求他把眼镜交给他们（“滥用职权”）。尽管他解释自己近视，不戴眼镜看不清楚，而且镜片是塑胶制的，不会构成任何问题，但警员 X 推他的前额，取去他的眼镜（“殴打”）。其后，警务人员交还眼镜给他时，他发现眼镜框右脚近接合处破损，要求警方赔偿。
6. 70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警员 X 是根据高级督察 Y 的书面训令取去投诉人的眼镜的。该训令订明被拘留者送进拘留室前，必须除下眼镜。鉴于投诉人力拒依从警员 X 的要求除下眼镜，警员 X 须采取一定程度的武力取去他的眼镜。投诉警察课认为，由于投诉人态度不合作，警员 X 的行动并非无理。此外，眼镜框右脚处一毫米的裂缝边缘平滑，看来裂缝是一旧痕。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没有证据证实眼镜上的损毁由警务人员造成，并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71 至于“殴打”的指控，投诉人的验身结果并不支持其指控。投诉警察课认为这是单对单的情况，不论谁的说法都没有佐证，因此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72 至于高级督察 Y 发出内部训令，指示须把被拘留者的眼镜取走，有关的《警察程序手册》实际上订明，除非值日官另有指示，否则囚犯可戴眼镜。高级督察 Y 虽然知道有关条文，但相信基于警署临时扣押地方的设计和囚犯的保安问题，没有必要行使该项酌情权。投诉警察课认为，高级督察 Y 发出有别于《警察程序手册》指示的内部训令并不恰当，因此他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滥用职权”指控。鉴于他完

全本規真诚发出训令，投诉警察课会给予劝谕而不会把此事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73 在研究此案时，警监会认为内部训令是用以向员工说明须遵守的指示，内容必须正确，因为资料有误会造成严重后果，而发出指示的人员有责任确保资料正确。在这宗个案中，警监会注意到该内部训令早于二零零零年九月发出。不过，直至投诉人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向警方投诉，错处才被发现。该项违反《警察程序手册》条文的内部训令，显然是高级督察 Y 在上司不知情的情况下代其发出的。有鉴于此，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检讨发出内部训令的权限和程序，研究是否须予收紧。
6. 74 投诉警察课回应时表示，《警察程序手册》载列了清晰的指引，阐明各单位如何发出内部训令。指引订明“单位的指挥人员可视乎需要而发出书面训令，以管理、指导属下人员及为他们提供资料。这些训令不得抵触法例或《警察通例》”。投诉警察课认为这宗个案只属个别事件，但已向有关单位发出备忘录，以便对问题作出处理。
6. 7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二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6. 76 投诉人是的士司机，其的士在一宗交通意外中与一辆私家车相撞。高级警员 X 到场调查并撰写了一份交通意外报告。投诉人其后被票控“不小心驾驶”。在准备辩护期间，投诉人从警方的文件中，发现高级警员 X 在草图上标明肇事路面阔 4.8 米。他怀疑量度有误，返抵现场自行量度，发现该段路阔 9 米，并把这项资料呈堂。审讯后，投诉人因疑点利益获判无罪。于法庭聆讯十个月后，他向警方投诉，声称高级警员 X 故意在草图上标明该段路阔 4.8 米，而不是 9 米，企图妨碍司法公正（“行为不当”）。
6. 77 当控方证人在庭上被盘问时，投诉人提出了该项指控。主审裁判官裁定被告须就控罪答辩。主审裁判官作出裁决时，表示对投诉人所说的意外版本有所保留，但亦质疑控方的证据。由于没有证据证明高级警员 X 为了妨碍司法公正而故意误报该段路的阔度，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 6.78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发现，投诉人获判无罪，主要是因为高级警员 X 量度路面阔度有误差。警方如果得悉路面阔度实际上是 9 米(即可让两辆车并排行驶)，票控投诉人的决定或许有变。因此，高级警员 X 被记下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被警告日后拟备交通意外现场的草图时，必须确保量度准确，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79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亦发现，高级警员 X 处理该宗交通意外时，有若干其他违规之处。他要求投诉人澄清为何的士在意外后跨上行人道时，没有另行录取口供，只是在原本口供结尾部分的声明后面作出记录。他亦在替投诉人和另一名证人录取的口供上，误把应置于开端部分的声明印章盖在口供的结尾部分。此外，高级警员 X 也没有把替投诉人和另一名证人录取口供，以及到场调查交通意外这两件事记录在记事册上。因此，投诉警察课对高级警员 X 加入两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获劝谕须遵守《警察程序手册》和《警察通例》的有关条文，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80 在研究这宗个案时，警监会注意到，投诉人声称高级警员 X 在庭上作假口供，是因为他坚称该段路阔 4.8 米，而不是 9 米。警监会要求投诉警察课研究这项指控是否属实，因为高级警员 X 确曾在其中一份给予投诉警察课的口供中，表示在审讯期间已知道自己量度路面阔度有误。警监会亦要求投诉警察课评论警方没有核实高级警员 X 的量度结果就决定票控投诉人，是否有人失职。
- 6.81 研究过法庭的誊本后，投诉警察课的解释指高级警员 X 作供时坚称路面阔 4.8 米，而且从未怀疑有错。不过，投诉警察课发现高级警员 X 在给予该课的两份口供中，对于何时知道量度路面阔度有误的说法，有矛盾之处。他辩称这是因为录取口供的人员出错，在其中一份口供中写下“审讯期间”，而不是“审讯之后”，而他声称没有发现这项错误。投诉警察课认为像高级警员 X 这样有经验的警务人员，应该清楚知道口供必须正确无误，而且他亦曾就口供的真实性作出声明，因此，这种疏忽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投诉警察课对他加入一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疏忽职守”指控。他被警告必须给予正确的口供，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82 投诉警察课进一步解释，警方决定票控投诉人“不小心驾驶”，不仅是因为路面阔度，也基于其他证据，包括投诉人的口供有矛盾之处，以及他无法解释的士为何在意外后跨上了行人道。高级警员 X 是一名非常有经验的警务人员，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起执行交通职务，作为调查人员，他须确保所搜集的证据准确无误。除非错误非常明显，否则其上司没有理由质疑他量度的路面阔度。要求其上司覆查高级警员 X 处理的每宗案件的每个例行程序，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其上司决定票控投诉人一事并无过错。

6.83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三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 6.84 投诉人是巴基斯坦人，被认出涉嫌殴打另一名巴基斯坦人，因而被警方拘捕并控告他“伤人”。他在庭上不认罪，法庭裁定被告“无须答辩”。
- 6.85 投诉人对处理案件的警务人员作出三项“疏忽职守”的指控：(a) 侦缉警员 X 涉嫌没有告知他已经被捕，并且在拘捕他后没有施行警诫；(b) 侦缉高级督察 Y 涉嫌把他的保释期拖得太长；以及(c) 侦缉高级督察 Y 涉嫌没有详细调查案件，导致他被检控。
- 6.86 关于指控(a)，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侦缉警员 X 以广东话警诫投诉人，而在其记事册中记录的警诫口供，则以中文撰写。投诉警察课其后调查投诉时与投诉人联络，发现投诉人只懂一些简单的广东话。投诉人给予的身世背景口供，亦显示他只能读写英语和巴基斯坦语。根据《警务手册》的有关条文，与疑犯会面须使用疑犯的母语，除非疑犯选择或同意使用另一种他显然通晓的语言，则作别论。在这宗个案中，侦缉警员 X 应该以巴基斯坦语会见投诉人，或在其同意下使用英语。基于这个理由，投诉警察课把投诉人对侦缉警员 X “疏忽职守”的指控（指控(a)）列为“证明属实”。他被口头警告须遵循《警务手册》中查问疑犯的规则，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 6.87 至于指控(b)，投诉警察课注意到，投诉人于二零零一年二月获准保释，在 13 个半月后获撤销保释。投诉警察课发现，警方虽然在首七个月积极进行调查，但在其后数月却没有这样做。尽管如此，投诉人的保释期在最后的五个月内被延长五次。投诉人五次向侦缉高级督察 Y 报到，足以多番提醒他须采取行动。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督察 Y 未尽全力，以致拖长了投诉人的保释期和延误了此案的刑事调查工作，因此把对侦缉高级督察 Y 的“疏忽职守”指控(指控(b))列为“证明属实”。警方在征询法律意见后，已对他采取纪律行动。
- 6.88 至于指控(c)，投诉警察课解释警方是根据法律意见检控投诉人的。根据法庭检控主任的报告，投诉人获判无罪，是因为法庭在盘问后认为以受害人的可信程度作为依据是不稳当的。法庭检控主任进一步表示，被告获判无罪不是因为警方或控方出错。因此，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高级督察 Y 的调查工作恰当和合法。指控(c)“疏忽职守”遂列为“无法证实”。

6. 89 除了投诉人提出的指控外，投诉警察课发现高级督察 Z 和侦缉高级督察 Y 作为监管人员，没有向侦缉警员 X 指出以中文向投诉人录取警诫口供的错误。他们被口头劝谕须遵守详载于《警务手册》的查问疑犯规则，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此外，投诉警察课亦注意到，当时的署理分区助理指挥官（刑事）没有发现欠交本案其中一个档案，显示罪案调查档案的按时呈阅制度有漏洞。有关分区获劝谕研究该制度，以免发生同类事件。
6. 90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四

滥用职权—并无过错
无礼—投诉撤回

6. 91 投诉人是装修公司东主，她的公司受聘替乐富一个单位装修。由于客户（A 先生）对工程质素不满，合约在施工期间终止。投诉人声称前往单位收拾装修工具时，发现 A 先生把门锁上。投诉人于是求警协助。经警方调解后，双方同意在警署讨论此事。
6. 92 不过，在预定的会面前，A 先生作出“刑事毁坏”的举报，指投诉人的工人损坏单位的瓷砖，投诉人更用铁链把单位锁上。侦缉警员 X 奉命处理该宗案件。他研究过案件的背景后，判断此案并非刑事案件，因为瓷砖是在装修期间损坏的。A 先生拒绝翌日应约让投诉人收拾工具。他拆了投诉人的锁，进入自己的单位，把装修工人留下的工具交给侦缉警员 X，侦缉警员 X 视之为拾获财物处理。
6. 93 侦缉警员 X 其后不断请投诉人取回工具，但她一直不取回。侦缉警员 X 最后亲自把工具送回投诉人在屯门的公司。
6. 94 投诉人投诉侦缉警员 X，指他不应该让 A 先生拆她的锁，并且无权把她的工具当作拾获财物检取，令她不能针对 A 先生作出“盗窃”案的举报（“滥用职权”）。她更声称侦缉警员 X 对她无礼（“无礼”）。不过，投诉人其后自称太忙，没空录取口供，最终撤回投诉。
6. 95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侦缉警员 X 在记事册和档案中详尽记录了为双方调解的经过。由于双方拒绝对话，他须从中调停。尽管侦缉警员 X 费尽唇舌，双方仍未能和解。A 先生打算拆锁之前，侦缉警员 X 曾促请投诉人开锁，但遭她拒绝。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员 X 遵照了专业的程序，处理这宗民事纠纷。A 先生作为单位的登记租户，有法定权利拆除投诉

人的锁并进入自己的单位。侦缉警员 X 有责任接收装修工具，否则工具便会被 A 先生丢掉。投诉警察课认为，侦缉警员 X 亲自把工具送回投诉人在屯门的公司，已属职责以外的工作。虽然投诉人撤回投诉，但投诉警察课认为，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作“并无过错”，更为恰当。至于“无礼”的指控，由于投诉人主动撤回，因此仍列为“投诉撤回”。

6. 96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五

恐吓—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证明属实

6. 97 投诉人因“殴打”他人被捕，被控以“袭击以致造成身体伤害”的罪名。审讯期间，其中一名控方证人 A 女士(受害者女朋友)作供指侦缉警员 X 替她录取口供时，曾向她出示六张照片(其中一张是投诉人)，让她认人。裁判官裁决时，表示相信 A 女士确如在庭上所言，看过那些照片。投诉人在审讯后获判无罪，因为控方未能在毫无合理疑点情况下证实投诉人有干犯该罪行。
6. 98 警方的记录显示，投诉人在本案发生前约九个月，曾在一项反抢劫行动中被捕，在认人手续后获无条件释放。他声称在问话期间认识侦缉警员 X，并被警方拍下照片；又说警方在早一年前他涉及另一宗“在公众场所打架”的案件被捕后，也曾拍下他的照片。
6. 99 投诉人对侦缉警员 X 作出两项投诉，声称被捕时侦缉警员 X 说要“钉死你”(“恐吓”)，并且该名警员在未经他同意下，向 A 女士展示他的照片(“滥用职权”)。
6. 100 关于“恐吓”的指控，侦缉警员 X 否认曾对投诉人出言恐吓。与侦缉警员 X 一同拘捕投诉人的警务人员则表示，没有留意投诉人和侦缉警员 X 之间的对话。投诉人被捕时在场的 A 女士，亦拒绝协助调查。基于缺乏辅助和吻合的证供，投诉警察课把“恐吓”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1 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投诉警察课曾调查投诉人照片的来源。在上述反抢劫行动中参与拘捕投诉人的警务人员表示，没有替投诉人拍照。值日官备存的被捕者照片登记册，亦没有投诉人曾被拍照的记录。不过，记录显示，曾有一名警务人员存放一张投诉人涉及“在公众场所打架”案的照片的底片。

6. 102 投诉警察课曾征询法律意见，研究是否有足够证据起诉侦缉警员 X：(a) “妨碍司法公正” (向 A 女士展示照片)、(b) “在宣誓下作假证供” (他作供时说没有向 A 女士展示照片)；以及有关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作“证明属实”。
6. 103 投诉警察课所得的法律意见指出，由于 A 女士拒绝协助调查该宗投诉，实难证明当时侦缉警员 X 确曾向她展示照片。至于裁判官表示深信侦缉警员 X 曾向 A 女士展示照片，并非对事实的裁断，不能视作侦缉警员 X 犯错的实质和具体证据。在这情况下，控方无法以任何上述指控控告他。投诉警察课结果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04 警监会不同意投诉警察课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作“无法证实”。警监会强调，裁判官在裁决中，已确实表明接纳 A 女士而拒绝接纳侦缉警员 X 对此事的说法。此外，裁判官在裁断陈述书中指出，侦缉警员 X 的行为削弱了本案的认人证据。
6. 105 警监会亦向投诉警察课指出，法律意见不建议检控，并不等同投诉不能证明属实。早在一九九六年，警监会检讨投诉分类的举证准则时，投诉警察课已同意投诉的分类与律政司决定检控与否无关，虽然该项决定仍会是分类时的考虑因素。无论如何，投诉警察课调查所得的证据支持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即使有关证据不足以检控该名警务人员妨碍司法公正和在刑事法庭上在宣誓下作假证供。
6. 106 基于上述情况，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滥用职权”的指控升级为“证明属实”。
6. 107 考虑过警监会的意见后，投诉警察课同意把指控由“无法证实”改为“证明属实”。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六

滥用职权—证明属实
行为不当—无法完全证实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6. 108 一名休班警员(警员 X)驾驶的私家电单车与一辆私家车发生轻微碰撞。当时私家车上载有三名投诉人(投诉人 1 至 3)。警员 X 左膝受了轻伤，三名投诉人则没有受伤。车祸后双方争吵起来。三名投诉人翌日向警方投诉，声称争吵期间，警员 X 滥用职权(指控(a)“滥用职权”)，要求他们出示香港身分证，否则便控告他们“阻差办公”；警员 X 向 999 控制台虚报正被三名黑社会成员包围和恐吓，并感到很惊慌(指控(b)“行

为不当”); 以及警员 X 阻止投诉人 3 记录他的电单车登记号码(指控(c)“行为不当”)。

6. 109 警员 X 接受投诉警察课调查时, 声称车祸后遭到投诉人 2 和 3 推打、咒骂和恐吓。他相信自己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 便向投诉人 2 和 3 出示委任证, 并致电 999 举报该宗交通意外。他接靚要求投诉人 1 至 3 准备身分证, 因为即将抵达现场的交警员会要求查阅。他否认在投诉人 1 至 3 不理睬他的要求时, 曾恐吓控告他们“阻差办公”, 或告诉 999 接线生自己正被黑社会成员包围。他只承认说过自己当时十分惊慌, 以及投诉人正围靚他高声叫嚣。他亦否认阻止投诉人 3 记录他的电单车登记号码。
6. 110 根据警员 X 和 999 控制台接线生的通话录音带, 警员 X 既没有提及投诉人曾作出任何恐吓行为, 也没有指他们为黑社会成员。不过, 他不断说自己很惊慌, 因为正被三名男子包围, 相信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接靚他改称被两名男子包围, 因为私家车司机拒绝落车。其后, 他又说被多人包围, 并在该宗交通意外中受了伤。从录音带的背景声音中可听到警员 X 曾向投诉人披露警员身分, 并要求他们出示身分证。
6. 111 警员 Y 是该宗交通意外的调查人员。他表示到场和处理案件时, 双方均情绪平静、表现合作。警员 X 没有提及投诉人的激烈行为, 亦没有舫象显示投诉人会投诉警员 X。从当时的情况来看, 警员 Y 认为那只是一宗普通的交通意外案件。
6. 112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 有关情况和所得证据并不支持警员 X 声称被投诉人殴打或恐吓的说法。警员 X 解释要求投诉人出示身分证, 是要令他们准备身分证让将要抵达现场的警员检查, 这个说法并不足信, 亦与控制台的录音带不符。因此, 投诉警察课把指控(a)列为“证明属实”。为改善警员 X 的表现, 他被警告休班时除非有合理理由, 否则不得披露警员身分; 如必须披露警员身分, 亦必须确保符合专业行径, 此事已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指控(b), 根据控制台的录音带, 警员 X 没有说投诉人是黑社会成员, 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列为“无法证实”。至于指控(c), 由于缺乏佐证和独立证人, 投诉警察课亦将之列为“无法证实”。
6. 113 警监会研究该案时, 认为即使警员 X 显然没有指投诉人是黑社会成员, 但他曾向 999 控制台夸大当时情况, 对事件的说法并不足信。因此, 警监会建议投诉警察课把指控(b)由“无法证实”提升为“无法完全证实”。
6. 114 投诉警察课认同警监会的意见, 把指控(b)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警员 X 获训谕须不偏不倚、如实和专业地报告任何自己休班时涉及的事件详情, 并以恰当和合乎警务人员身分的方式行事, 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15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修订调查结果。

个案十七

无礼—无法证实

疏忽职守—证明属实

6. 116 投诉人致电警署举报“车辆阻街”，指一辆私家车停泊在她家附近的空地已有数月，并没有驶离的舡象。尽管该处仍有足够空间让行人走过，她相信该车是非法停泊，要求警方采取适当行动。
6. 117 投诉人指电话由一名没有透露身分的女警务人员接听。该女警务人员取得案件详情和她的个人资料后，说会派巡逻警员到场调查。投诉人接靚问该女警务人员假如证实该车非法停泊该处，警方会否票控车主或把车拖走。她指女警务人员 答覆说：“小姐，董特首说如果车辆不阻塞交通或妨碍行人，便无须发出告票，以免令车主损失数百元。”她们接靚结束通话。
6. 118 投诉人指当日到了晚上，也没有任何警务人员就其“车辆阻街”的举报联络她，该车仍停泊在原地。翌日她向警方投诉，声称该女警务人员与她通话时引用行政长官的上述说话，对她无礼（“无礼”），并且没有就其“车辆阻街”的举报采取跟进行动（“疏忽职守”）。
6. 119 投诉警察课调查后，证实投诉人的来电由女警长 X 接听，但无发现警方有关于投诉人声称的“车辆阻街”举报的记录。
6. 120 女警长 X 接受投诉警察课查问时，声称当日在报案室忙于处理一些案件。她记得曾收到一名女士致电查询警方处理“车辆阻街”举报的程序，但已忘记来电时间。她向该名女士解释，警务人员会考虑当时的现场情况：即车辆是否阻塞 交通或对别人构成危险，才决定是否发出告票或警告。她否认在通话中引述行政长官的说话。由于在单对单的情况下缺乏佐证和证人，投诉警察课把“无礼”的指控 列为“无法证实”。
6. 121 至于“疏忽职守”的指控，女警长 X 表示由于当时很忙，遂把电话交给报案室一位值日警员继续接听。不过，她记不起把电话交了给谁，以及该名人员如何处理该案。她指出，如果投诉人明确地向她举报“车辆阻街”，她定会把举报记录在案，并派巡逻人员到场跟进。
6. 122 投诉警察课查问了六名当时在报案室与女警长 X 一起当值的警务人员。他们全部否认在该段当值期间曾接听任何有关“车辆阻街”的来电，又表示没有听过任何人员接听这类来电，或曾安排任何人就来电采取跟进行动。

6. 123 投诉警察课考虑过有关情况和所得证据后，认为女警长 X 声称把投诉人的电话转交一名不知名警务人员跟进的说法，并不足信，反而投诉人和女警长 X 的六名同事的说法较为可信。根据相对可能性的准则，投诉警察课认为女警长 X 接听 投诉人的来电后没有采取适当行动，因此把“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她被训谕日后须恰当地执行职务，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
6. 124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八

疏忽职守—无法完全证实
疏忽职守—无法证实

6. 125 投诉人在马路上作踏单车练习，落斜坡转急弯时失去平衡，跌倒在地上，右手和右脚受伤。意外后，他半昏迷地躺在地上，单车横躺身旁。他声称该单车价值 14,000 元。
6. 126 不久，骑电单车巡逻的警员 X 抵达现场。他首先在现场指挥交通，以免酿成另一宗意外。其后，他帮助投诉人倚靠路边的栏杆坐起来，等候救护车。他在马路上标示投诉人单车所在的位置后，便把单车移开，靠在路边的栏杆上。救护车 抵达后，救护员指肇事现场是拐弯处，在该处停车急救很危险，决定把车往前驶，到一处较安全的地方，才照料投诉人的伤势。救护员把决定知会警员 X 后，便把投 诉人抬上救护车，向前驶了 200 米，把车停泊在一个避车处。警员 X 则骑电单车尾随救护车。
6. 127 救护员在避车处照料投诉人的伤势时，警员 X 向投诉人查问意外详情。警员 X 建议由警方安排把单车拖走，投诉人表示同意。意外调查队的警员 Y 后来抵达避车处，协助警员 X 查问投诉人，警员 X 则返回肇事现场看管投诉人的单车，但发觉单车已不知所踪。警员 X 和 Y 在附近地方搜寻，但徒劳无功。投诉人记得在医院曾有一名侦缉人员向他查问当日遗失单车一事。
6. 128 两日后，投诉人投诉警员 X 和 Y “疏忽职守”，因为他们没有在意外后好好看管他的单车。
6. 129 投诉警察课查问警员 X 为何不在肇事现场看管投诉人的单车时，警员 X 解释他需照料投诉人的伤势和进行初步查问。由于在肇事现场见不到其他人，因此他假设无人看管单车一段短时间亦不会有问题。他在驾驶电单车尾随救护车到避车 处查问投诉人之前，曾尝试要求增援看守肇事现

场，但该处或许是收发无线电的盲点，故控制台未能收到他的无线电信息。他也曾考虑把投诉人的单车放进救护车，或用锁链把单车锁在栏杆上，但由于救护车迅速驶离肇事现场，加上他找不到锁链，因此他最终没有这样做。他坚称在整个过程中，只曾离开肇事现场约五分钟。

6. 130 就事件而言，警员 Y 的说法与警员 X 吻合。警员 Y 表示自己直接前往避车处，没有途经肇事现场，因此从未见过投诉人的单车。
6. 131 投诉警察课曾作实地视察，发现肇事现场是双程分隔车道，有一个落斜的急弯，救护车停泊的避车处看不到肇事现场。无线电对讲机测试亦证实，在肇事现场和附近均难以收发信息。
6. 132 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员 X 就这宗交通事故进行初步调查时，在很大程度上已履行《交通程序手册》订明的所有行动。不过，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身为首名到场的警务人员，其实可以把工作处理得更为妥当，例如在尾随救护车到避车处向投诉人查问意外详情前，可采取进一步行动，把投诉人的单车锁好；以及前往另一个地点尝试与控制台联络，继续要求增援，或借用救护员的手提电话联络控制台，这样投诉人的单车或许不会失去。此外，假如该单车是交通意外案件的证物，警员 X 就可能遗失了一件对日后调查工作起重要作用的证物。
6. 133 投诉警察课考虑过有关情况和所得证据后，认为尽管不能证明警员 X 蓄意疏忽职守，但他处理案件的方式有待改善，因此把对警员 X “疏忽职守”的指控列为“无法完全证实”。为改善警员 X 的表现，他获训谕日后须更留意伤者的个人财物，确保在调查期间得到妥善保管，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至于对警员 Y “疏忽职守”的指控，由于他在较后时间才抵达现场，加上未有见过投诉人的单车，并没有证据支持对他的指控，因此投诉警察课把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34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

个案十九

行为不当—证明属实

6. 135 投诉人是一名法律专业人员，在事发当日凌晨一时左右前往一间警署准备陪同较早前被捕的当事人作供以及安排保释。他指个案主管人员曾表示，待他到达后会与其当事人会面，并在其当事人作供完毕后磋商保释条款。不过，投诉人到达警署后，个案主管人员却透过电话向他表示，

在凌晨二时之前没有反三合会行动组人员可以处理其当事人的案件，投诉人对此愤愤不平。

6. 136 投诉人要求报案室值日官联络个案主管人员的上司，或其他高级人员，以处理他遭个案主管人员误导的投诉，该值日官答称所有高级人员均已下班。投诉人要求值日官把高级人员的寓所电话号码给他，但遭到拒绝。投诉人接靚逐一致电警署接待处布告板所列的高级人员电话号码，又致电警察热线和投诉警察课，全部不是没有人接听，便是只听到录音讯息。试尽所有其他途径之后，投诉人用报案室的电话致电“九九九”，并在电话接通后要求与一名可以处理该事的高级人员对话，不过在控制室当值的警务人员未能为他解决问题。
6. 137 两日后，投诉人收到一份本地报章的记者来电，向他求证是否在事发当日滥用“九九九”热线。该记者向他表示，资料来自一名警队人员。对于有人向第三者发放他向“九九九”控制室提供的资料，投诉人深表震惊，他其后致函投诉警察课，投诉在“九九九”控制室当值的警务人员向报界发放他的个人资料（“行为不当”）。投诉人在信中表示，投诉不涉及反三合会行动组的警务人员或该名报案室值日官。
6. 138 投诉警察课曾联络该名记者，但该记者拒绝披露资料来源；又查问当日在“九九九”控制室当值的所有警务人员，不过没有迹象显示任何人员曾向报界披露投诉人致电“九九九”一事。投诉警察课亦有查问当日在涉案警署报案室当值的所有警务人员，发现是警员 X 和警员 Y 向一份本地报章和投诉人所属的专业协会披露有关资料。
6. 139 根据投诉警察课调查所得，警员 X 在事发当日于报案室当值，他声称投诉人趋前问他其当事人是否拘留于警署内，警员 X 在查核后说是，投诉人接靚与值日官谈话，得悉个案主管人员于凌晨二时才可处理其当事人的案件后，态度变得恶劣，并且要求与个案主管人员的上司对话。当值日官向投诉人表示当时他是分区指挥官的代表，投诉人即要求取得更高级警务人员的寓所电话号码，不过遭到拒绝。投诉人接靚用报案室的电话致电“九九九”，要求与更高级的人员对话。上述电话对话约持续了十分钟。
6. 140 警员 X 目睹整个事件后，与报案室一名后备人员警员 Y 讨论。警员 X 在喝茶的休息时间写了一封投诉信，并且把信给警员 Y 看。警员 Y 赞同信件的内容，两人都在信上签名。警员 X 其后用报案室的电邮系统把信件寄给投诉人所属的专业协会，副本则送交一份本地报章。他们在信中披露了自己的警员身分，以及投诉人的姓名和专业，不过，他们强调该信件是以其私人身分发出的。
6. 141 参照警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后，投诉警察课认为警员 X 和警员 Y 在未征得投诉人订明同意的情况下，把在履行职务时所获得的投诉人个人资料向第三者（即本地报章和投诉人所属的专业协会）披露，违反了《个人资料

(私隐)条例》保障 资料第 3 原则。该原则载明“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在收集该等资料时会将其使用于的目的以外的目的。”虽然该两名人员声称投诉 信件是以其私人身分发出的，但信件却经由报案室的电邮系统寄出，而且事实上他们亦表明自己是警务人员。在此情况下，投诉警察课把对警员 X 和警员 Y “行为不 当”的指控列为“证明属实”，为了改善他们的表现，投诉警察课训谕他们须严格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有关保障资料的原则行事，此事已记入两人的分区 报告档案内。

6. 142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

个案二十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滥用职权—无法证实

行为不当—无法证实

6. 143 投诉人是众知的政治团体活跃分子，在某公众假期，民政事务总署职员拒绝让她进入某广场观看升旗仪式，其后警方把她带离现场。投诉人后来向警方提出三项指控，即 (a) 按警署警长 B 指示行事的女警员 A 不应重复民政事务总署职 员的说话，指主办机构不欢迎投诉人参观升旗仪式 (“行为不当”)；(b) 按警司 C 指示行事的警务人员滥用职权，尽管投诉人没有犯法，亦强行把她抬进警车 内，并在释放她之前，违反她的意愿非法把她扣留在警车内 (“滥用职权”)；以及(c) 警司 D 告知传媒，投诉人正准备示威，所以不获准进入仪式现场。此外， 警司 D 亦表示投诉人过往曾参予示威活动。投诉人认为这些说话有欠公平，并且是对她的侮辱 (“行为不当”)。

6. 144 投诉人同时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指民政事务总署把她列入黑名单，并且阻止她观看升旗仪式。申诉专员公署经调查后认为，升旗仪式是开放予公众参加的活动，公众人士有权观看。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不宜单凭个人的判 断，拒绝投诉人进入举行仪式的场地。申诉专员公署因此建议民政事务局向投诉人道歉。不过，无证据显示存在投诉人所指的黑名单。申诉专员公署亦建议，日后举 行类似活动时，民政事务局和主办机构应为所有工作人员订立清晰指引，并在活动举行之前，把这些规例公布周知，让市民事先知悉详情。

6. 145 同时，民政事务局亦就事件寻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见。律政司确定，尽管 民政事务局是活动的主办机构，该局并没有法律权力基于某些人士曾在大型活动中示威而拒绝他们进入会场，由于升旗仪式是公开活动，而且在公开场地举行，因此 任何市民都有权参与。如任何人士在仪式举行期间

扰乱秩序，民政事务局可根据《公安条例》(第 245 章)报警求助，由警方采取行动。

6. 146 投诉人对警方的投诉曾在警监会 / 投诉警察课的联席会议上讨论。对于投诉人的第一项“行为不当”指控，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警署警长 B 确实相信主办机构民政事务局有权拒绝任何人士进入会场，而警方职责所在，必须向民政事务局提供协助，确保民政事务局及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履行职责时，没有人破坏社会安宁。警署警长 B 指示女警员 A 重复民政事务总署职员的说话，指不欢迎投诉人参观升旗仪式，只是想协助有关职员。鉴于当时警署警长 B 或其他警务人员均无法知道民政事务总署职员拒绝投诉人进场的决定原来是不恰当的，亦无证据显示警方的说话出于恶意，因此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47 至于“滥用职权”的指控，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投诉人被民政事务总署职员拦截时，情绪不稳和激动。警司 C 亲自观察了投诉人的行为达 25 分钟，根据他的专业判断，投诉人的行为已破坏 / 或相当可能破坏社会安宁，所以他采取合法措施维持公众安宁。有鉴于此，警司 C 把投诉人带离现场的决定，是合理和具充分理据的。投诉人被抬进警车约五分钟，以让她冷静下来。她没有扣上手镣，亦可自由选择在哪里下车。因此，并无证据显示投诉人被不必要地扣留在警车内，所以投诉警察课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48 至于另一项“行为不当”的指控，投诉警察课从新闻简报会的电视片段(唯一取得的记录)中发现，警司 D 的确说过与投诉人声称相若的讲话。不过，投诉警察课认为那些只是据实而言的讲话，而且不清楚警司 D 是在什么情况下及为回答什么提问而作出这些讲话。此外，这些讲话无显示警司 D 假设投诉人会犯法或意图歧视投诉人。投诉警察课认为疑点利益应归于警司 D，因此把这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
6. 149 警监会经审慎考虑后，同意投诉警察课的建议，把投诉人的三项指控列为“无法证实”。不过，警监会提出两项意见，供投诉警察课考虑。首先，警监会认为，所有警务人员在新闻简报会中发布资料时，应该小心谨慎，为免引起不必要的误会和投诉，警务人员应避免在公开场合推测个别人的意图。其次，警方应从这宗事件汲取教训，日后应尝试预计在大型公开活动中执行职务时可能发生的事，并事先就任何含糊之处征询法律意见。投诉警察课接纳警监会的意见，并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6. 150 警监会通过投诉警察课对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第七章 鸣谢

- 7.1 过去一年，承蒙警务处处长及其属下人员，特别是警务处监管处处长、助理处长(服务质素监察)，以及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领导下的全体工作人员，在回应我们的质询和建议方面赐予合作，提供协助，警监会谨此致谢。
- 7.2 卢子健博士及谭张洁凝女士为警监会服务了六年后，于二零零三年年底卸任。多年来，他们一直热心尽责，贡献良多，警监会谨致谢忱。
- 7.3 此外，警监会秘书长梁霍宝珊女士和秘书处全体人员一直以来全力支持警监会的工作，克尽厥职，警监会深表赞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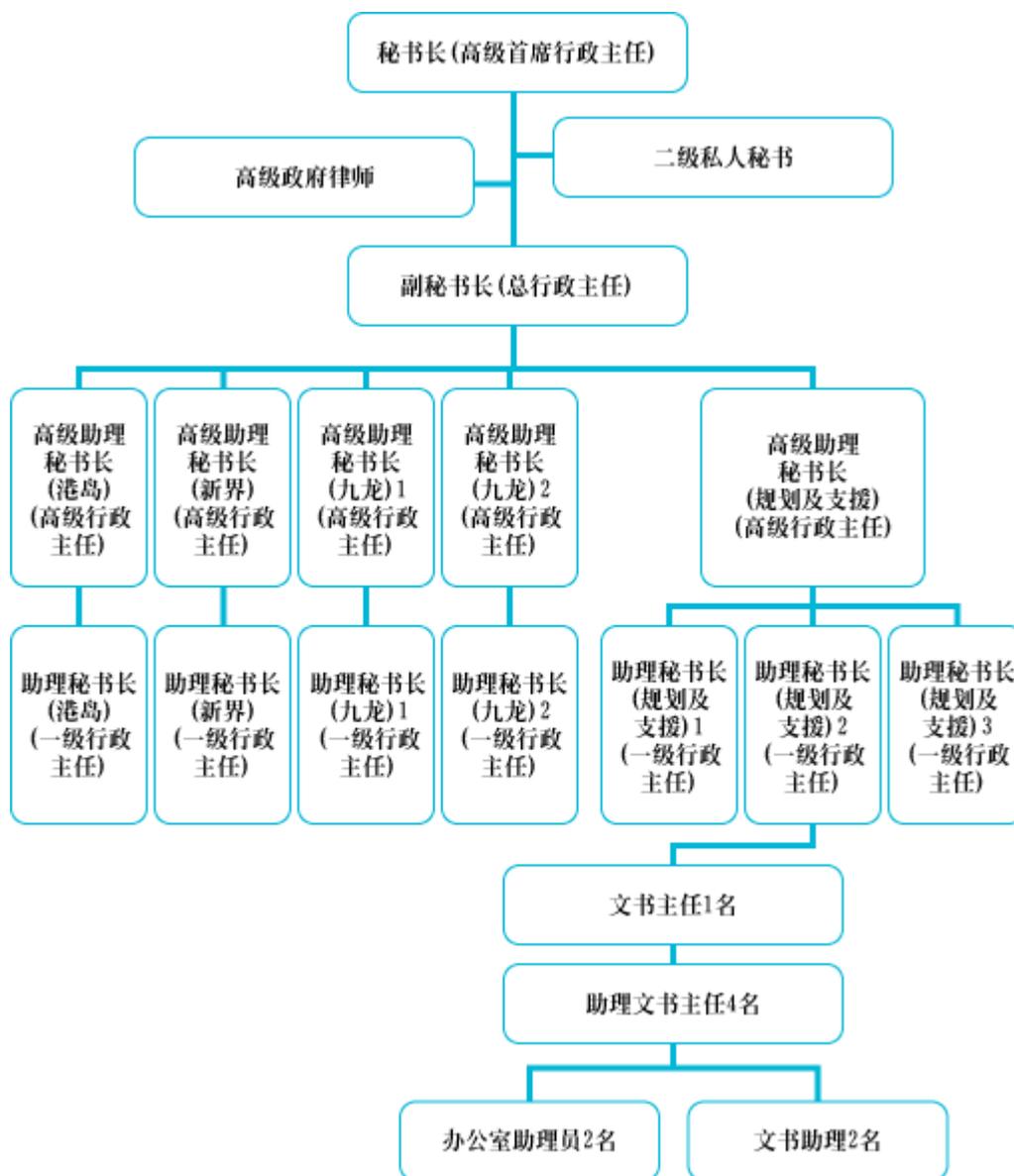
附录

附录

-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后进行监察的过程
-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 附录 V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 附录 V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投诉*的性质(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 附录 V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指控(根据性质分类)
-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 附录 X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三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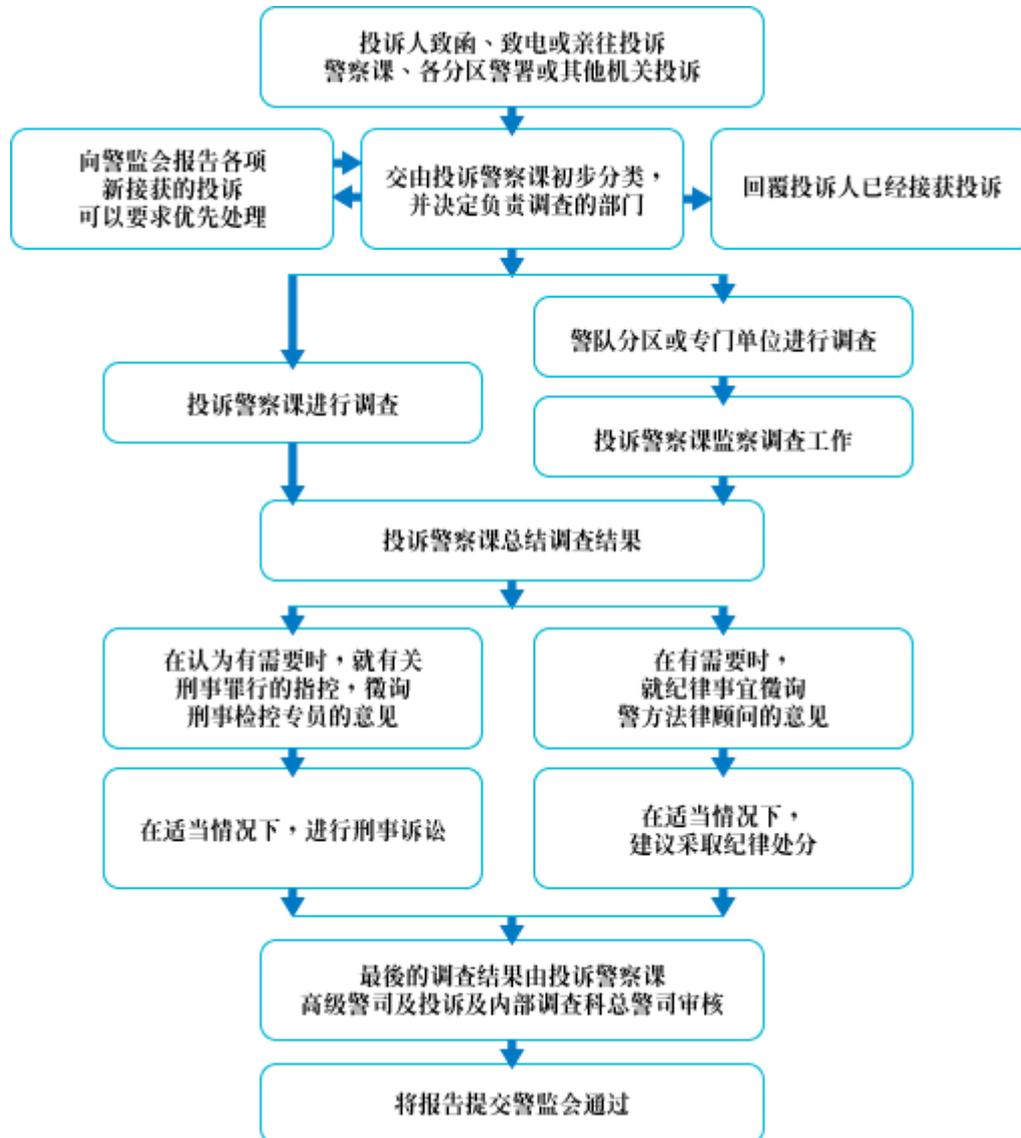
附录 I

警监会秘书处组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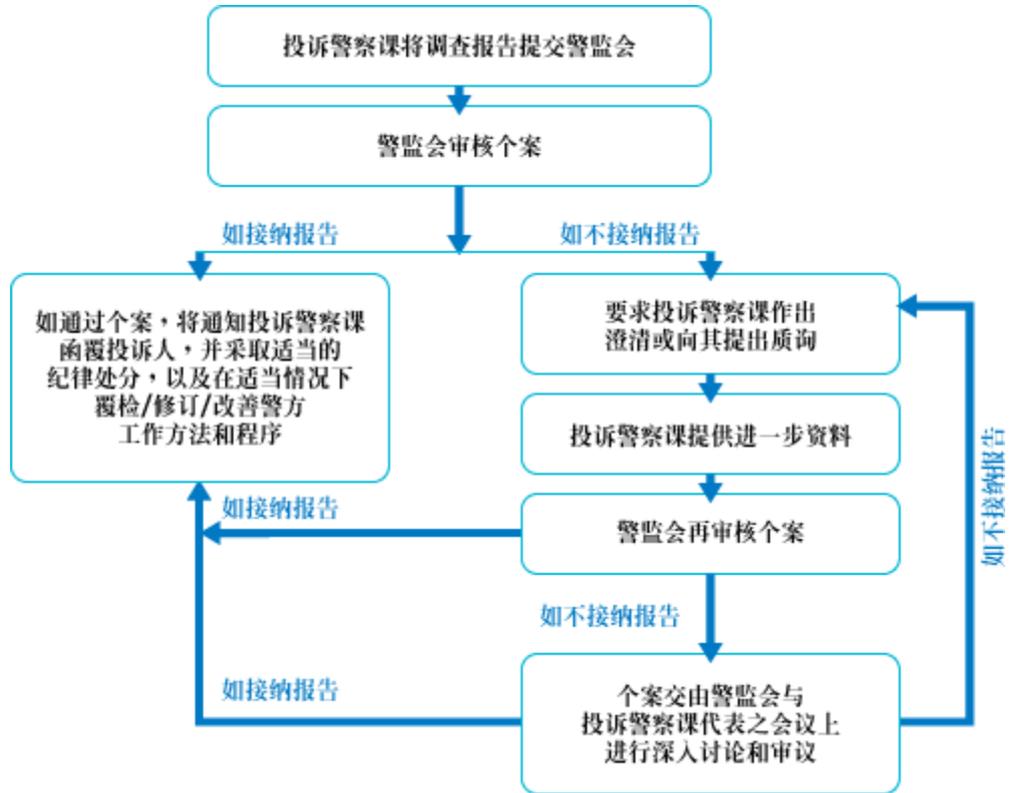
附录 II

投诉警察课在向警监会提交报告前处理投诉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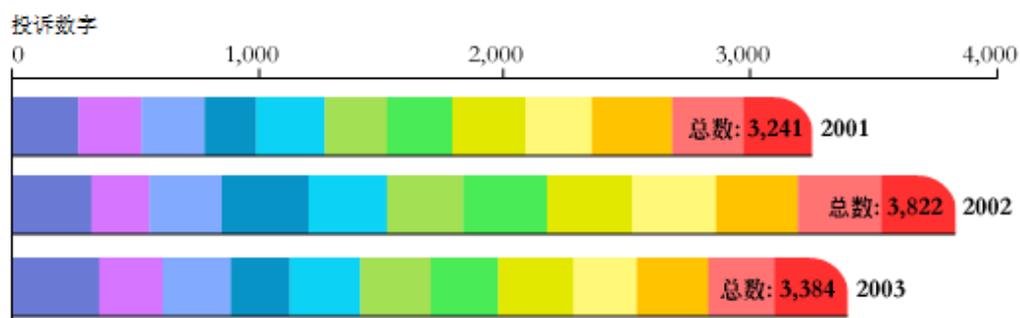
附录 III

警监会在投诉警察课完成投诉个案的调查工作进行监察的过程



附录 IV

投诉警察课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登记的投诉警察个案*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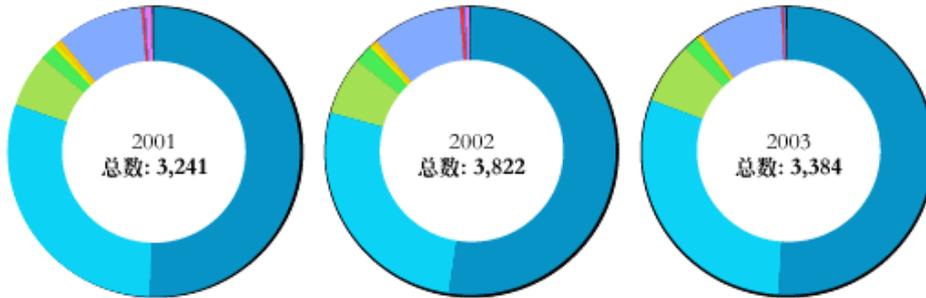
月份	2001	2002	2003
一月	275	326	358
二月	255	236	258
三月	254	292	274
四月	210	351	240
五月	277	318	284
六月	252	308	286
七月	264	339	273
八月	296	345	305
九月	268	339	255
十月	326	332	289
十一月	288	338	267
十二月	276	298	295
总数	3, 241	3, 822	3, 384

注：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数字已于调整。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投诉*的来源



	2001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A. 亲往或致电投诉警察课投诉	1,635 (50.4)	2,003 (52.4)	1,725 (51.0)
B. 亲往或致电警署投诉	969 (29.9)	1,027 (26.9)	1,007 (29.8)
C. 致函(警务处处长、邮箱999号、投诉警察课或警队单位)投诉	193 (6.0)	247 (6.5)	232 (6.9)
D. 在囚犯收押所或监狱中提出	53 (1.6)	78 (2.0)	56 (1.7)
E. 经由廉政公署转交	19 (0.6)	19 (0.5)	4 (0.1)
F. 经由立法会、律师转交	18 (0.6)	19 (0.5)	19 (0.6)
G. 经由司法机构转交	311 (9.6)	382 (10.0)	317 (9.4)
H. 经由警察公共关系科/报界/电台转交	9 (0.3)	15 (0.4)	7 (0.2)
I. 经由政府其他部门转交	7 (0.2)	10 (0.3)	8 (0.2)
J. 经由警监会转交	23 (0.7)	16 (0.4)	2 (0.1)
K. 其他途径	4 (0.1)	6 (0.2)	7 (0.2)
接获投诉个案总数	3,241 (100.0)	3,822 (100.0)	3,38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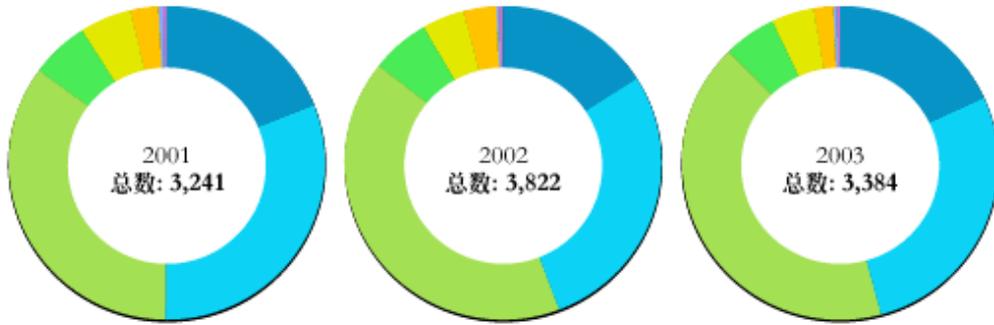
注1: 经调查后,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修订等, 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数字已于调整。

注2: 由于进位原因, 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接获投诉*的性质
(根据初步分类计算)



	2001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A. 殴打	615 (19.0)	609 (15.9)	615 (18.2)
B. 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	1,009 (31.1)	1,081 (28.3)	935 (27.6)
C. 疏忽职守	1,130 (34.9)	1,582 (41.4)	1,411 (41.7)
D. 滥用职权	194 (6.0)	229 (6.0)	183 (5.4)
E. 捏造证据	172 (5.3)	166 (4.3)	148 (4.4)
F. 恐吓	92 (2.8)	127 (3.3)	68 (2.0)
G. 其他罪行	15 (0.5)	12 (0.3)	13 (0.4)
H. 警务程序	14 (0.4)	16 (0.4)	11 (0.3)
总数	3,241 (100.0)	3,822 (100.0)	3,384 (100.0)

注 1: 由于部分投诉已取消、合并处理等,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数字已于调整。

注 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 每一宗投诉个案可能包括超过一项指控。

附录 V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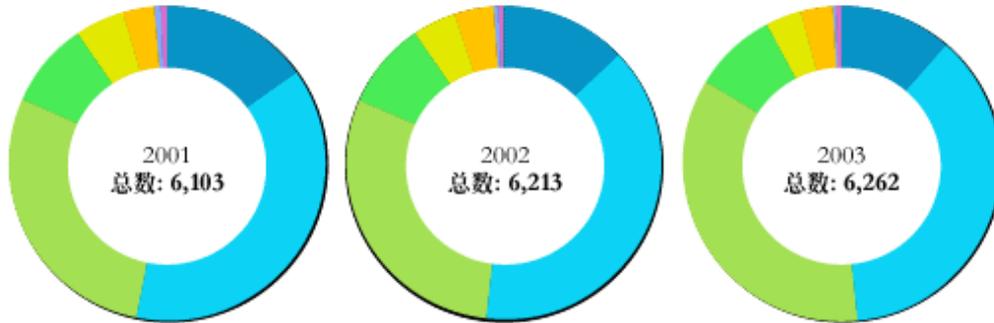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警监会处理年内接获的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的进度

复核小组	港岛	九龙1	九龙2	新界	规划及支援	总数
(a) 警监会通过的个案数目	776	803	814	831	1	3,225*
(b) 交回投诉警察课要求提供意见的个案数目	13	6	2	6	0	27
(c) 经审核并正由 / 正准备给委员传阅的个案数目	31	38	22	34	0	125
(d) 正予 / 将予审核的个案数目	49	27	40	18	0	134
投诉警察课提交的个案总数	869	874	878	889	1	3,511

* 3,225宗是在二零零三年接获而又在同年通过的调查报告数目。

附录 V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指控
(根据性质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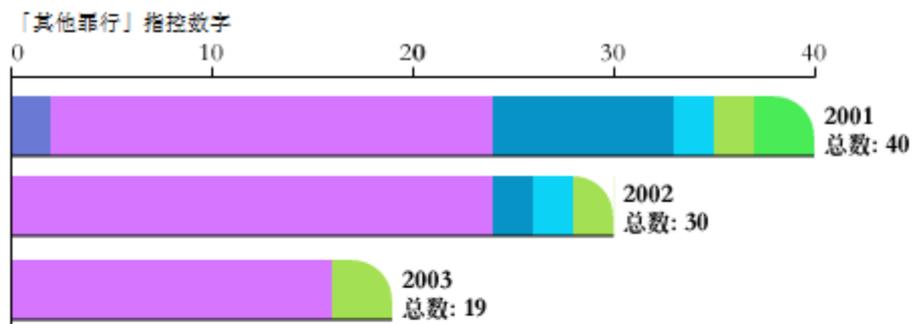


	2001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A. 殴打	926 (15.2)	802 (12.9)	714 (11.4)
B. 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	2,315 (37.9)	2,414 (38.9)	2,314 (37.0)
C. 疏忽职守	1,741 (28.5)	1,847 (29.7)	2,212 (35.3)
D. 滥用职权	536 (8.8)	556 (8.9)	532 (8.5)
E. 捏造证据	309 (5.1)	277 (4.5)	230 (3.7)
F. 恐吓	195 (3.2)	251 (4.0)	204 (3.3)
G. 其他罪行 (见附录VIII(a))	40 (0.7)	30 (0.5)	19 (0.3)
H. 警务程序	41 (0.7)	36 (0.6)	37 (0.6)
指控总数	6,103 (100.0)	6,213 (100.0)	6,262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VII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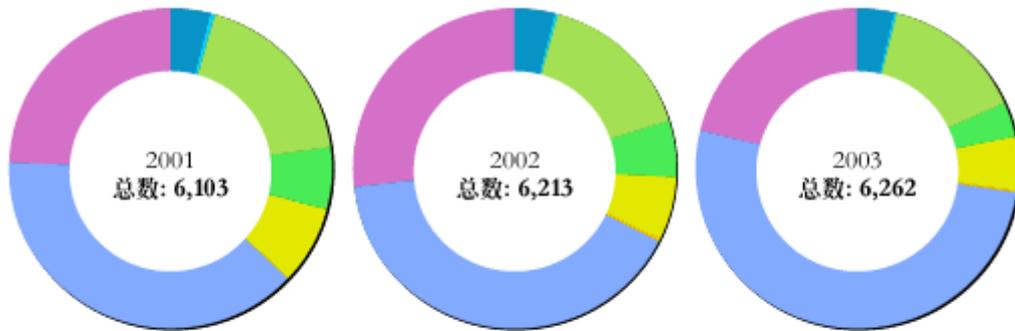
“其他罪行”指控的分项数字：



	2001	2002	2003
(i) 参与欺骗案及 / 或犯罪集团 / 非法组织	2	0	0
(ii) 盗窃罪条例	22	24	16
(iii) 危险药物条例	0	0	0
(iv) 妨碍司法公正	9	2	0
(v) 强奸 / 非礼	2	2	0
(vi) 其他刑事罪行条例	2	2	3
(vii) 其他	3	0	0
总数	40	30	19

附录 IX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调查结果



	2001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2 (占总数的 百分率)	2003 (占总数的 百分率)
● A.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241 (3.9)	246 (4.0)	265 (4.2)
● B. 无法完全证实	30 (0.5)	19 (0.3)	21 (0.3)
● C. 无法证实	1,123 (18.4)	986 (15.9)	1,040 (16.6)
● D. 虚假不确	383 (6.3)	354 (5.7)	255 (4.1)
● E. 并无过错	478 (7.8)	397 (6.4)	395 (6.3)
● F. 终止调查	4 (0.1)	16 (0.3)	12 (0.2)
● G. 投诉撤回 / 无法追查	2,353 (38.6)	2,526 (40.7)	2,735 (43.7)
● H. 循简易程序解决	1,491 (24.4)	1,669 (26.9)	1,539 (24.6)
指控总数	6,103 (100.0)	6,213 (100.0)	6,262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

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警监会所通过的经全面调查的指控分析

年份	指控数目	2001		2002		2003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数目	占经全面调查的指控的百分率
(I) 归纳为属实的指控							
调查结果	证明属实	112	5.0%	97	4.8%	113	5.7%
	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	129	5.7%	149	7.4%	152	7.7%
	无法完全证实	30	1.3%	19	1.0%	21	1.1%
	小计	271	12.0%	265	13.2%	286	14.5%
(II) 其他经全面调查的指控							
	虚假不确	383	17.0%	354	17.7%	255	12.9%
	并无过错	478	21.2%	397	19.8%	395	20.0%
	无法证实	1,123	49.8%	986	49.3%	1,040	52.6%
	经全面调查的指控总数	2,255 (100.0%)		2,002 (100.0%)		1,976 (100.0%)	

注：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附录 XI

按投诉性质及调查结果分类的指控数字

(根据警监会于二零零三年审核的投诉警察课报告计算)

指 控 性 质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 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 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 / 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 解决	总 数
殴打	1 (0.1)	2 (0.3)	60 (8.4)	63 (8.8)	16 (2.2)	1 (0.1)	571 (80.0)	0 (0)	714 (100.0)
行为不当 / 态度欠佳 / 粗言秽语	26 (1.1)	5 (0.2)	454 (19.6)	32 (1.4)	29 (1.3)	2 (0.1)	883 (38.2)	883 (38.2)	2,314 (100.0)
疏忽职守	219 (9.9)	10 (0.5)	350 (15.8)	20 (0.9)	252 (11.4)	5 (0.2)	809 (36.6)	547 (24.7)	2,212 (100.0)
滥用职权	11 (2.1)	3 (0.6)	100 (18.8)	16 (3.0)	79 (14.8)	4 (0.8)	233 (43.8)	86 (16.2)	532 (100.0)
捏造证据	0 (0)	1 (0.4)	31 (13.5)	107 (46.5)	5 (2.2)	0 (0)	86 (37.4)	0 (0)	230 (100.0)
恐吓	0 (0)	0 (0)	39 (19.1)	14 (6.9)	2 (1.0)	0 (0)	138 (67.6)	11 (5.4)	204 (100.0)
其他罪行 (注4)	1 (5.3)	0 (0)	5 (26.3)	3 (15.8)	2 (10.5)	0 (0)	8 (42.1)	0 (0)	19 (100.0)
警务程序	7 (18.9)	0 (0)	1 (2.7)	0 (0)	10 (27.0)	0 (0)	7 (18.9)	12 (32.4)	37 (100.0)
总数	265	21	1,040	255	395	12	2,735	1,539	6,262

注1: 括号内的数字为与同样性质的指控总数比较的百分率。

注2: 由于进位原因,个别项目百分率的总和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注3: 在16项被列为「并无过错」的殴打指控中,有足够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使用适当武力。

注4

按调查结果分类的「其他罪行」指控分项数字

指 控 性 质	证明属实 / 未经举报但 证明属实	无法完全 证实	无法证实	虚假不确	并无过错	终止调查	无法追查 / 投诉撤回	循简易程序解决	总 数
盗窃罪条例	1	0	4	2	1	0	8	0	16
参与欺骗案 及 / 或犯罪 集团 / 非法 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妨碍司法公 正	0	0	0	0	0	0	0	0	0
危险药物条 例	0	0	0	0	0	0	0	0	0
强奸 / 非礼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刑事罪 行条例	0	0	1	1	1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总数	1	0	5	3	2	0	8	0	19

附录 XII

警方就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通过的
投诉个案所进行的刑事诉讼 / 纪律处分及内部措施

A. “证明属实”、“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及“无法完全证实”的投诉个案

(i) 进行刑事诉讼	警务人员数目		
	2001	2002	2003
宣判无罪	1	7	0
撤回起诉	0	0	0
控方并无提出证据	1	0	0
罪名成立, 但获无条件释放	0	0	0
罪名成立, 但获有条件释放	0	0	0
签保守行为	0	0	0
接受感化	0	0	0
罚款	1	0	0
获判缓刑	0	0	0
被判入狱	0	3	1
等待审讯, 未知结果	0	0	0
其他	0	0	0
	3	10	1

(ii) 进行纪律处分	警务人员数目		
	2001	2002	2003
宣判无罪	0	1	2
判罪予以记录但不予处罚	2	0	0
警诫	8	6	10
予以警诫，但暂缓执行	2	7	0
申斥	0	4	2
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严厉申斥	1	3	2
严厉申斥，但暂缓执行	0	0	0
警告如有再犯，即予革职	0	0	0
革职	0	0	0
等待审讯，未知结果	0	0	15
其他	0	0	1
	13	21	32
(iii) 警队单位指挥官采取的行动	警务人员数目		
	2001	2002	2003
予以警告，并记入服务纪录	22	36	24
向有关的警务人员作出训谕	257	236	243
	279	272	267
总数((i) + (ii) + (iii)) *	295	303	300

B. 其他须采取纪律处分 / 内部措施的投诉个案

	警务人员数目		
	2001	2002	2003
(i) 刑事诉讼	0	0	0
(ii) 纪律处分	0	0	0
(iii) 予以警告, 并记入服务纪录	0	0	0
(iv) 作出训喻	55	23	20
	55	23	20

注: 经个案覆检调查后, 二零零一和二零零二年的数字已于调整。

* 这个数字并不包括对警队 / 警方工作程序、未能查明身分的警务人员及已离职的警务人员提出而且「证明属实」的投诉。

附录 XIII

警监会于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向投诉警察课提出的质询的性质



警监会提出的质询的性质

性质	2001	2002	2003
(1) 调查结果	164	112	151
(2) 调查工作是否彻底 / 要求就投诉警察课的报告 / 档案中含糊不清之处作出澄清	608	523	436
(3) 行使警察权力的理由	4	3	0
(4) 是否依照警方的惯常做法 / 工作程序	18	1	4
(5) 就改善警方工作程序作出建议	15	15	13
(6) 其他	59	50	83
所提出的意见总数	868	704	687

警监会提出的每项质询可能包括多于一个意见。

二零零三年内,投诉警察课共接纳了 429 项由警监会提出的意见,并修改了 105 项调查结果。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二年的相应数字分别是 93 和 84 项。